

永进 3-平 14 等 5 口探井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水清清（监）〔2025〕—YS—189 号

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建设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杨海中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漫

项目负责人： 包乐乐

监测人员： 许明楷、张志宏

审核人员： 杨坤

建设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 限公司	编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 务有限公司
电话：	0546-8557579	电话：	0991-4835555
传真：	/	传真：	0991-4835555
邮编：	834700	邮编：	830028
地址：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伊路 68 号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沂蒙山街 68 号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 233112050018

名称: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沂蒙山街68号

830022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有效期届满三个月前, 企业应当提出换证申请。

发证日期: 2023-08-30

有效期至: 2029-08-29

发证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永进 3-斜 13 井场



永进 3-斜 13 井周边环境



永进 3-斜 13 井场恢复情况

## 目 录

表 1、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 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	5
表 3、验收执行标准 .....	7
表 4、工程概况 .....	8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22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	25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	35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	38
表 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53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	54
表 11、附件 .....	5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59

表1、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永进3-平14等5口探井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境内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永进3-平14等5口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及时间	昌吉州环评（2021）73号，2021年7月1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验收调查（监测）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调查日期	2025年11月		
设计规模	永进3-斜13井深5766m	实际规模	永进3-斜13井深5587.38m		
项目开工日期	2024年7月21日	竣工日期	2025年9月20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778.05	环保投资（万元）	1422.5	比例（%）	5.31
实际总投资（万元）	4720	环保投资（万元）	278		5.89
编制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修订）（2018年10月26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p>				

	<p>版）（2018年12月29日）；</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9月01日）；</p> <p>（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2018年4月1日）；</p> <p>（8）《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p> <p>（9）《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p> <p>（10）《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p> <p>（11）《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工程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2015年06月04日）；</p> <p>（12）《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2019年12月13日）；</p> <p>（13）《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2021年08月20日）。</p>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	<p>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满足当前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对石油日益增长的需求，加快石油天然气资源的勘探、开发，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决定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实施“永进3-平14等5口探井项目”工程。</p> <p>2021年6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永进3-平14等5口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7月1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以“昌州环评〔2021〕73号”文对该工程予以批复。</p> <p>本工程计划建设内容：新钻井5口，分别为永进3-平14</p>

井、永进 3-平 11 井、永进 3-斜 13 井、永进 3-斜 15 井、永进 3-斜 16 井，总钻井进尺 28550.54m，均采用三开井身结构。项目建设标准井场，建设生活营地、放喷管线、应急池等配套设施。完钻后进行试油，获取有关技术参数，试油结束后进行场地恢复。

因油田滚动开发特性，本工程分期进行建设，分期验收，目前本工程已完成一期验收工作，本次验收为二期工程内容。

一期工程已完成验收内容：新钻一口井（永进 3-平 11 井），钻井深度：5573.22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井场、放喷池、临时生活区等建设活动；钻井工程：钻井、测试及完井处理；供电工程、供热工程、供水工程、办公及生活等配套设施。一期项目已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本次二期工程为：新钻一口井（永进 3-斜 13 井），完钻井深 5587.38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井场、放喷池、临时生活区等建设活动；钻井工程：钻井、测试及完井处理；供电工程、供热工程、供水工程、办公及生活等配套设施。

永进 3-斜 13 井于 2024 年 7 月 21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 24 日完钻，完钻后进入阶段性试油，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完成阶段性试油工作。项目建设标准井场，建设放喷管线等配套设施。完钻后进行试油，获取有关技术参数，试油结束后进行场地恢复。

二期工程总投资 47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78 万元，占总投资的 5.89%。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并形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表》；2025 年 10 月 30 日，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受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永进 3-平 14 等 5 口探井项目（二

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工作。

我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于 2025 年 10 月进行现场踏勘，在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核实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永进 3-平 14 等 5 口探井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监测）方案》，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14 日进行现场监测；根据调查及监测结果，2025 年 12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2026 年 1 月 8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该工程进行内审，根据内审结论，该工程具备验收条件。

项目时间节点一览表见表 1-1。

表 1-1 项目时间节点一览表

序号	项目节点	时间	备注
1	环评审批日期	2021 年 7 月 1 日	/
2	开工日期	2021 年 09 月 27 日	/
3	验收合同签订	2025 年 10 月 29 日	/
4	竣工公示日期	2025 年 9 月 20 日	/
5	自查日期	2025 年 9 月 20 日	/
6	委托日期	2025 年 10 月 30 日	/
7	检测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2 日	/
8	报告编制完成日期	2025 年 12 月 1 日	/
9	内审日期	2026 年 1 月 8 日	/
10	评审日期	2026 年 1 月 13 日	/

**表2、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1) 生态环境：井场永久占地、临时占地施工区域及敏感点；</p> <p>(2) 大气环境：项目周围区域（500m）及敏感点；</p> <p>(3) 声环境：噪声源周围区域（200m）及敏感点；</p> <p>(4) 土壤：项目调查工程占地范围内。</p>
<p>调查因子</p>	<p>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结合本项目性质、环境影响特征等，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因子如下：</p> <p>(1) 大气环境                  施工期：施工扬尘、汽车尾气、施工机械燃油产生的燃烧废气、伴生气放空燃烧废气</p> <p>(2) 水环境                  施工期：钻井废水、试油期井下作业废水以及生活污水</p> <p>(3) 声环境                  施工期：施工机械噪声</p> <p>(4) 固体废物                  施工期：钻井岩屑、钻井泥浆、生活垃圾及含油岩屑</p> <p>(5) 生态环境                  施工期：临时占地情况调查、植被影响、水土流失                  完井期：生态恢复</p>

环境敏感目标	<p>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特殊敏感区域和重要生态敏感区域内，符合区域经济发展规划、环保规划，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p>
调查重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li><li>2、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li><li>3、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li><li>4、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li><li>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li><li>6、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li><li>7、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落实情况、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li><li>8、验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li><li>9、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li></ol>

表3、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p>土壤：井场及周边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1及表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值要求。</p>
污染物排放标准	<p>1、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5.9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3、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油气田含油污泥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8-2017）；《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规范》（DB65/T3999-2017）。</p>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要求。</p>

## 表4、工程概况

### 4.1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境内。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图4-1，井位位置图见图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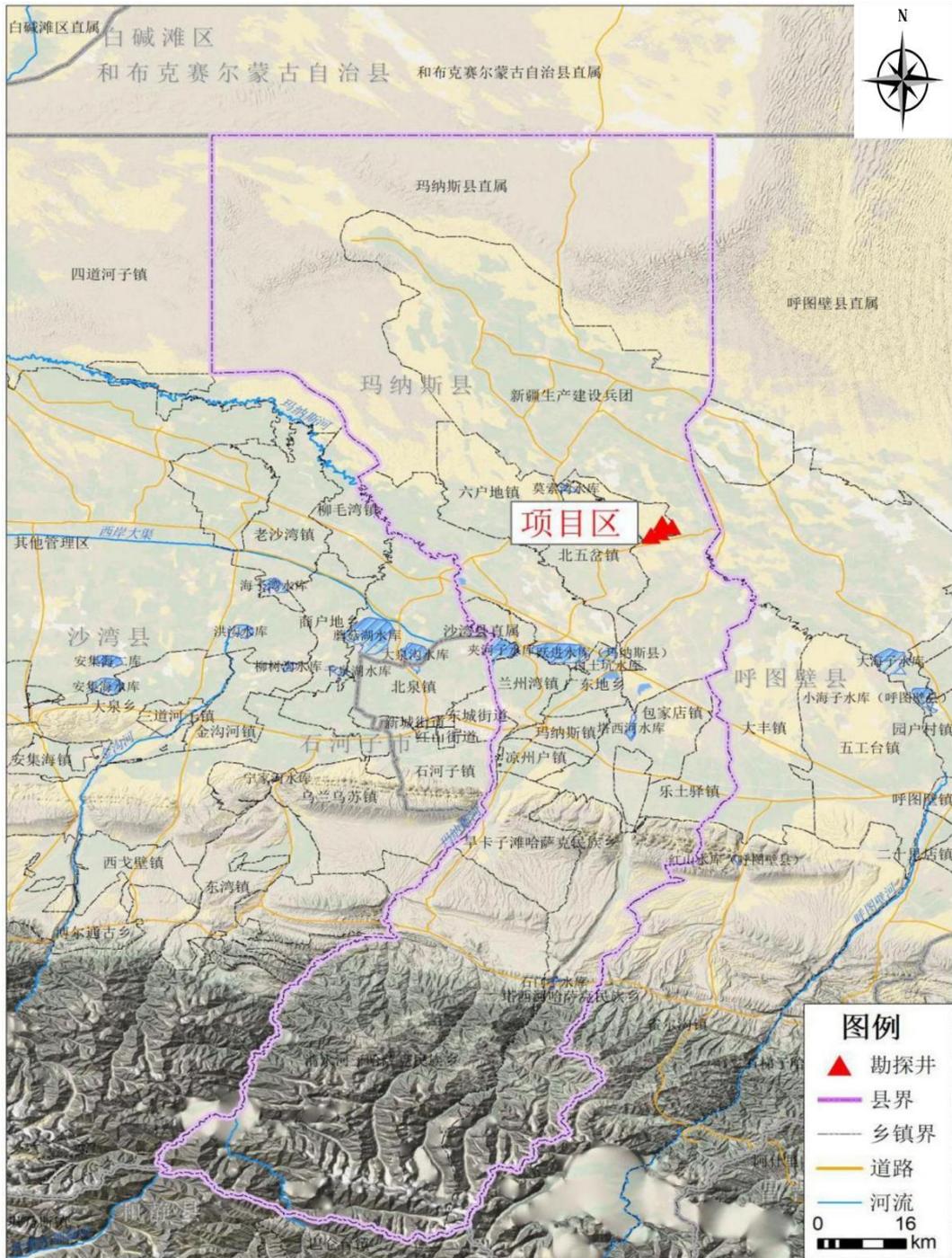


图4-1 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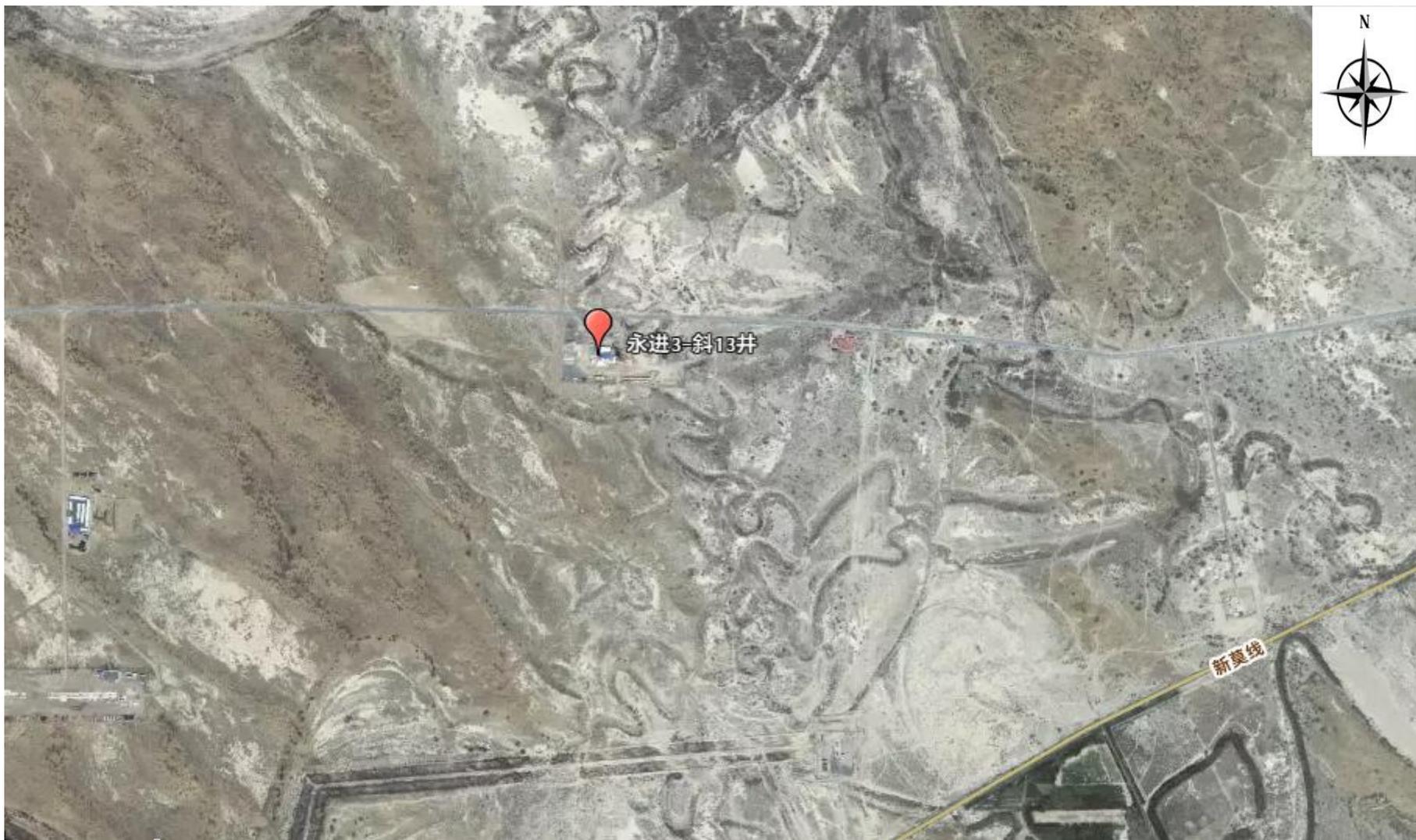


图 4-2 井位位置示意图

## 4.2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工程计划建设内容：新钻永进3-平14井、永进3-平11井、永进3-斜13井、永进3-斜15井、永进3-斜16井等5口探井，总钻井进尺28550.54m，均采用三开井身结构。完钻后进行试油，获取有关技术参数，试油结束后进行场地恢复。

因油田滚动开发原因，本工程分期建设，一期工程已完成验收内容：新钻一口井（永进3-平11井），完钻井深：5573.22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井场、放喷池、临时生活区等建设活动；钻井工程：钻井、测试及完井处理；供电工程、供热工程、供水工程、办公及生活等配套设施。一期项目已于2024年1月16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本次二期工程为：新钻一口井（永进3-斜13井），采用三开井身结构，完钻井深5587.38m。完钻后进行试油，获取有关技术参数，试油结束后进行场地恢复。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井场、放喷池、临时生活区等建设活动；钻井工程：钻井、测试及完井处理；供电工程、供热工程、供水工程、办公及生活等配套设施。

二期工程详细建设内容见表4-2。

### 4.2.1 井身结构

本次钻井采用三开次井身结构，永进3-斜13井设计钻井深度约为5766m，完钻井深5587.38m。完钻层位：齐古组。

详细情况见表4-1。

表4-1 钻井工程井号及完钻井深统计表

井数序号	井号	开钻时间	完钻时间	设计完钻井深(m)	实际完钻井深(m)	井身结构
1	永进3-斜13井	2024年7月21日	2024年10月24日	5766	5587.38	

#### 4.2.2 井场布置及道路

本项目井场布置本着结构简单、流程合理的原则进行布局，主要包括：发电房、钻井废弃物不落地处理系统、柴油罐、柴油机、发电机等；生活区位于井场外，设有钻井值班室、大班住房、办公室、库房等，均在油田安全生产作业规定的安全距离之外，各设施位置严格按照《钻井井场设备作业安全技术规程》（SY/T5974-2020）中的安全距离布设。施工总布置图见图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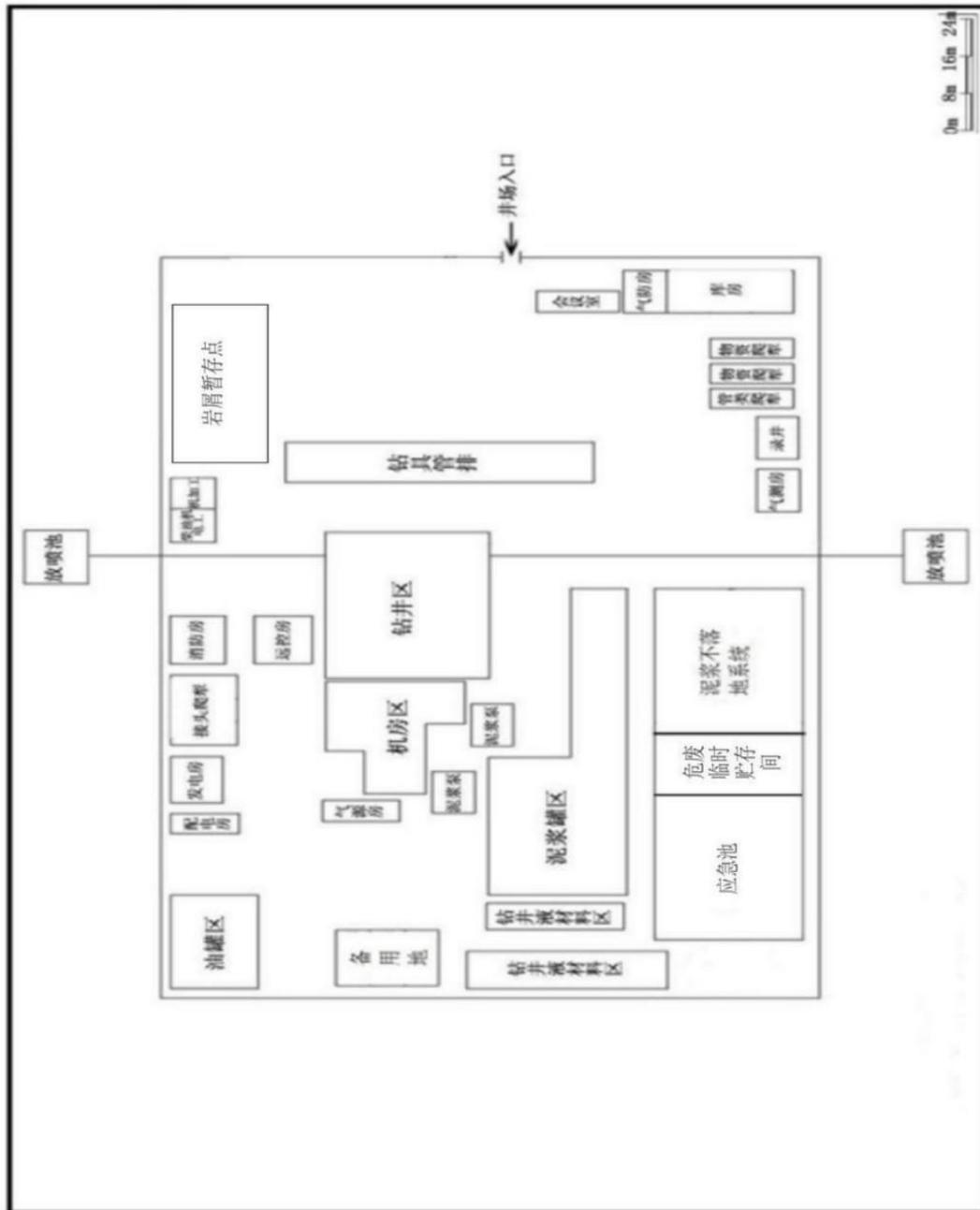


图 4-3 施工总布置图

表 4-2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分类	项目组成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一期工程建设内容	二期工程建设内容	批建一致性
主体工程	钻前工程	钻井前准备工作，包括进场道路建设、井场平整、设备基础修建等	钻井前准备包括进场道路建设、井场平整、设备基础修建等	钻前工程包括井场平整，设备基础、应急池、放喷池、井场道路等的建设，生活营地搭建等	一致
	钻井工程	设备安装，并进行钻井活动。采用 7000m 钻机，钻达设计井深后完井。单井临时占地面积 14300m <sup>2</sup> （110m×130m）	采用 7000m 钻机，实际完钻井深 5573.22m。单井临时占地面积 14300m <sup>2</sup> （110m×130m）	设备安装，并进行钻井活动。采用 7000m 钻机，钻达设计井深后完井。永进 3-斜 13 井单井临时占地面积 14300m <sup>2</sup> （110m×130m）	一致
	油气测试及完井	钻至目的层后，对该井油气产能情况进行测试；测试完后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三废”的无害化处理	钻至目的层，对该井油气产能情况进行测试；测试完后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三废”的无害化处理	钻至目的层后，对该井油气产能情况进行测试；测试完后进行设备搬迁以及钻井产生“三废”的无害化处理	一致
辅助公用工程	道路工程	修临时进场道路，路基 7m，为戈壁石路面	修临时进场道路，路基 7m，为戈壁沙石路面	修临时进场道路，路基 7m，为戈壁石路面	一致
	生活营地	在各个井场外设 1 个生活营地，规格为 55×60m <sup>2</sup> ，单座临时占地为 3300m <sup>2</sup>	钻井期间设置生活营地，规格为 55m×60m，单座临时占地为 3300m <sup>2</sup>	井场外设生活营地 1 座，单座临时占地为 3300m <sup>2</sup> （55m×60m）	一致
	岩屑暂存点	在各个井场临时占地范围内井口右侧设岩屑暂存点，推平压实，下铺防渗膜做防渗处理，防渗性能应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sup>-7</sup> cm/s 的防渗要求	在井场临时占地范围内井口右侧设岩屑暂存点，推平压实，下铺防渗膜做防渗处理	井场内设岩屑暂存地 1 座，推平压实，下铺防渗膜做防渗处理，防渗性能满足相关防渗要求	一致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	本项目涉及油基泥浆（危废编号为 HW08，废物代码为（071-001-08），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的相关要求设置的 1 座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位于不落地系统旁，采用防渗处理，防渗性能按重点防渗区执行，应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本项目涉及油基泥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的相关要求设置的 1 座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位于不落地系统旁，采用防渗处理，防渗性为重点防渗区	本项目涉及油基泥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的相关要求，设置 1 座危险废物临时贮存间，位于不落地系统旁，防渗性能按重点防渗区执行	一致

项目分类	项目组成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一期工程建设内容	二期工程建设内容	批建一致性
		$K \leq 10^{-7} \text{cm/s}$ ,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供电工程	钻机、生活等通过柴油发电机供电	钻机、生活等采用柴油发电机供电	钻机、生活等通过柴油发电机供电	一致
	供热工程	试油设备伴热为电伴热	试油设备伴热为电伴热	试油设备伴热为电伴热	一致
	给水工程	从附近村庄拉运解决	从 150 吨拉运	从附近村庄拉运解决	一致
	储存工程	井场油罐区放置柴油罐, 用于柴油机发电, 柴油罐容积为 $20\text{m}^3 \sim 25\text{m}^3$ , 井场内最大存储量 90t, 通过从就近油厂拉运到井场	井场油罐区放置柴油罐, 用于柴油机发电, 柴油罐容积为 $20\text{m}^3 \sim 25\text{m}^3$ , 通过从就近加油站拉运到井场	井场油罐区放置柴油罐, 用于柴油机发电, 柴油罐容积为 $20\text{m}^3 \sim 25\text{m}^3$ , 井场内最大存储量 90t, 通过从就近油厂拉运到井场	一致
环保工程	放喷池、放喷管线	各个井场外设两个 $200\text{m}^3$ 放喷池, 用 HDPE.0.75mm 厚防渗膜做防渗处理, 防渗性能按重点防渗区执行, 放喷管线各 75m	各个井场外设两个 $200\text{m}^3$ 放喷池, 用 HDPE.0.75mm 厚防渗膜做防渗处理, 防渗性能按重点防渗区执行, 放喷管线为 75m	井场外各设 2 座放喷池, 每座 $200\text{m}^3$ , 铺设 HDPE.0.75mm 厚防渗膜, 防渗性能按重点防渗区执行, 放喷管线各 75m	一致
	应急池	每个井场范围内设应急池一个, 长度 25m, 宽度 10m, 深度 4m, 铺设 HDPE.0.75mm 厚防渗膜, 防渗性能按重点防渗区执行, 应急使用, 应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0^{-7} \text{cm/s}$ ,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 (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井场内设应急池一个, 长度 25m, 宽度 10m, 深度 4m, 铺设 HDPE.0.75mm 厚防渗膜, 防渗性能按重点防渗区执行, 应急使用	井场内设应急池 1 座 ( $25\text{m} \times 10\text{m} \times 4\text{m}$ ), 铺设 HDPE.0.75mm 厚防渗膜, 防渗性能按重点防渗区执行, 应急使用, 防渗性能满足相关防渗要求	一致
	生活垃圾	生活营地设 1 个 $100\text{m}^3$ 防渗垃圾池, 防渗性能按一般防渗区执行	生活营地设 1 个 $100\text{m}^3$ 防渗垃圾池	生活营地设 1 个 $100\text{m}^3$ 防渗垃圾池, 防渗性能按一般防渗区执行	一致
	生活污水	井场设 1 个环保厕所, 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 环保厕所下铺防渗膜, 防渗材料为	井场设 1 个环保厕所, 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 环保厕所下铺防渗膜, 防渗材料为	井场设 1 个环保厕所, 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 环保厕所下铺防渗膜, 防渗性能满	生活污水依托

项目分类	项目组成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一期工程建设内容	二期工程建设内容	批复一致性
		HDPE 防渗膜，厚度 2mm，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生产管理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确保生活污水不外排	HDPE 防渗膜，厚度 2mm，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生产管理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生活污水不外排	足相关防渗要求，生活污水由新疆熙祥运输公司定期拉运至五家渠城华市政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生活污水不外排	五家渠城华市政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泥浆不落地系统	井场设置泥浆不落地装置 1 套，用于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循环使用不外排，固相根据检测结果进行分类妥善处置	井场设置泥浆不落地装置 1 套，用于固液分离，分离后的液相循环使用不外排，固相根据检测结果进行分类妥善处置	井场设置泥浆不落地装置 1 套，钻井岩屑及废弃泥浆全部进入不落地收集系统进行固液分离处理，液相循环利用不外排，固相符合《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后，用于铺设通井路、铺垫井场	一致
	放喷	伴生气（天然气）应进行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通过放喷管线放喷，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伴生气（天然气）应进行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通过放喷管线放喷，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伴生气（天然气）进行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通过放喷管线放喷，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一致
依托工程	含油废弃物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妥善处置	委托克拉玛依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一致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交由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新疆熙祥运输公司定期拉运至阜康市宏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一致
	排水工程	井下作业废水使用专用软管与井口连接，直接存放到罐车中，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	井下作业废水使用专用软管与井口连接，直接存放到罐车中，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	井下作业废水使用专用软管与井口连接，直接存放到罐车中，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	一致
	采出液	试油期采出液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其中采出水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标准后回注地层	试油期采出液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其中采出水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推荐指标及分析方法》（SY/T5329-2012）标准后回注地层	试油期采出液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其中采出水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技术要求及分析方法》（SY/T5329-2022）标准后回注地层	一致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永进3-平14等5口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昌州环评〔2021〕73号）意见内容，对照本项目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结合《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具体内容见表4-3工程变动情况。

**表4-3 工程变动情况**

序号	文件要求	环评计划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重大变动
1	产能总规模、新钻井总数量增加30%及以上	新钻5口井，总钻井进尺28550.54m	分期建设，新钻1口井，完钻井深5587.38m	否
2	回注井增加	无	无	否
3	占地面积范围内新增环境敏感区	项目不涉及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及人群密集区等生态敏感区域	本项目建设区域无水源涵养区、地下水源、饮用水源、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区域	否
4	井位或站场位置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增加	本项目建设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	实际建设区域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等生态环境敏感目标，与环评一致	否
5	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项目部署探井5口，采用三开井身结构	实际部署1口永进3-斜13井，采用三开井身结构	否
6	与经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相比危险废物实际产生种类增加或数量增加、危险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或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落地原油带罐作业，100%回收。要按照危险废物管理，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本项目含油岩屑委托克拉玛依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产生种类未增加	否
7	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等情形	施工井场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平整，临时占地生态采取自然恢复措施；严禁在非施工区域乱开道路；严禁乱丢乱弃	施工过程中适时洒水，减少扬尘，施工使用的粉状材料，运输、堆放时进行遮盖，防止扬尘落地影响附近植被的生长。井场占	否

			地面积得到了控制，未增加新的占地。施工结束后，对井场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平整。固定行车道路，未随意乱开便道根据油田管理制度，加强管理以杜绝油田职工对野生动物的猎杀	
8		井场、站场建设：合理规划，严格控制占地面积，尽量选择在植被稀少的区域布点	井场占地面积得到了控制，未增加新的占地	否

### 工程占地

本工程主要占地类型为低覆盖度草地，均为临时占地，总占地面积19315m<sup>2</sup>，其中井场占地面积14300m<sup>2</sup>。本项目占地未超过环评计划范围，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平整。

详细占地情况见表4-4。

表4-4 工程占地统计

序号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占地面积 (m <sup>2</sup> )			二期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备注
		永久	临时	总占地	永久	临时	总占地	
1	井场	/	71500	71500	/	14300	14300	井场 110m×130m，占用低覆盖度草地
2	放喷池	/	2000	2000	/	400	400	放喷池 200m <sup>2</sup> ×2
3	放喷管线	/	1500	1500	/	300	300	井场外长度 75m×2，临时占地宽度 2m
4	临时生活区	/	16500	16500	/	3300	3300	规格 55m×60m
5	道路	/	17360	17360	/	1015	1015	永进3-斜13井道路长为0.145km，宽为7m
合计		/	108860	108860	/	19315	19315	/

###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26778.0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422.5万元，占总投资的5.31%；二期工程实际总投资47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78万元，占总投资的5.89%，主要用于废气、废水治理、固体废物处理、噪声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详细环保工程清单及投资见表4-5。

类别		主要环保措施	计划环保投资 (万元)	二期工程实际环 保投资 (万元)
废水处理 设施	泥浆不落地 系统	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 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后的 液相全部回用于钻井液配置，不 外排	140	137
	井下作业废 水、试气期 废水	在储液罐内收集，罐车拉运至春 风一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进行 处理	25	24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由新疆 熙祥运输公司定期拉运至五家渠 城华市政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进行 处理，确保生活污水不外排	10	9
固体废物 处置	生活垃圾清 运	生活垃圾集中在生活垃圾收集箱 内，由新疆熙祥运输公司定期拉 运至阜康市宏达工程建设有限公 司进行处置	6	4.5
	一般固废	钻井泥浆连同钻井岩屑一同进入 随钻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成泥 饼，由新疆众达环保工程有限公 司定期清运无害化处置。处理后 委托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 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 (DB65/T3997-2017)中的相关 要求后，由新疆众达环保工程有 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用于综合利用	12	12
	危废	委托克拉玛依博达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进行处理	30	30
生态与水 土保持	井场、施工 便道恢复	井场恢复	10	10
	防沙治沙	严格控制临时占地范围，保护区 域生态环境、遏制风沙土地扩展	20	20
钻井放喷器等安全措施		风险防范	8	8
环保培训及应急演练		-	6	6
环境影响评价		-	5	5
环境监理		-	3	3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3	3
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6.5	6.5
单井合计			284.5	278
总计			1422.5	278

##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工艺流程图）

### 钻采工艺流程

钻井过程主要包括钻前工程（井场平整、道路建设、放喷池、岩屑池、钻井平台等建设）、设备搬运及安装、钻井（固井、录井）、完井搬迁等钻井。

#### （1）钻前工艺流程

本项目钻前工程主要为进场道路建设、井场以及辅助设施建设。

#### （2）钻井工程

本项目采用常规钻井工艺。永进3-斜13井型为斜井，采用三开结构形式，且为24小时连续作业。

本项目常规钻阶段使用的钻机为7000m钻机，由柴油发电机供电，通过钻机、转盘，带动钻杆切削地层，同时由泥浆泵经钻杆将泥浆注入井筒冲刷井底，将切削下的岩屑不断带至地面，整个过程循环进行，使井不断加深，直至目的井深。钻井中途需要停钻，以便起下钻具更换钻头、下套管、固井、替换洗井液和检修设备。

#### （3）试油

通过地震勘察、钻井录井、测井等间接手段，对可能含油（气）层位进行直接的测试，取得目的层的产能、压力、温度、油气水性质以及地质资料等数据。为下一步探井转开发井提供可靠的参数。

测试前安装井口防喷专用管线、各种计量设备、油气两相分离设备、原油回收罐等。产出液经两相分离器分离后，原油进入原油罐回收，天然气经过管线引至应急放喷池点火。

#### （4）完井

本工程试油结束后，井口换装采油树，井场其余设施均已拆除、搬迁，井场无遗留，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物进行清理并恢复原貌。将钻井液材料全部进行回收，确保井场无遗留，并对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物进行清理。施工单位做到了工完、料净、场地清，并对后续可能出现的环保问题负责。

本项目完井后井场恢复处理方式为：

①钻井废弃泥浆及岩屑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由新疆众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处理。钻井岩屑及废弃泥浆全部进入不落地收集系统进行固液分离处理，

液相循环利用不外排，固相符合《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后，由新疆众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用于综合利用（井场修路及铺垫井场等）；

②含油岩屑委托克拉玛依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③钻井废水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进行处理。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钻井液配置，不外排；

④生活污水由新疆熙祥运输公司定期拉运至五家渠城华市政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确保生活污水不外排；

⑤生活垃圾集中在生活垃圾收集箱内，由新疆熙祥运输公司定期拉运至阜康市宏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井场废水及固废清理完毕后，应急池、放喷池等临时设施清理防渗层后覆土回填。

上述废水、固体废物清理完毕后，清理废水池等临时占地设施的防渗层，覆土回填，恢复原有地貌。

##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

### 一、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

#### 1、生态影响

施工期生态影响主要为钻井、井场建设阶段，占用土地、施工对地表植被的影响、土壤扰动等。

##### （1）占地影响

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19315m<sup>2</sup>，其中井场占地面积 14300m<sup>2</sup>。主要占地类型为低覆盖度草地。项目建设严格按照设计要求施工，实际占地均未超过环评预测占地，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平整。

##### （2）土壤的影响

主要为钻井作业过程中钻井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对周围土壤环境的影响。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钻井液配置，不外排。

##### （3）植被的影响

项目建设过程中，永久占地区域将清除原有植被；临时占地区域将破坏原

有植被，施工完毕后，施工场地按原有土壤层次进行平整，使植被得到有效恢复。

#### （4）野生动物影响分析

项目区域的野生动物种类少，经现有油田设施多年运营，已经少有大型野生动物在本区域出现，项目对野生动物的影响较小。

#### （5）水土流失

井场、站场的修建和油田生活区域其他构建筑物的修建，都将不同程度地扰动表土。施工完毕后，施工场地进行“回填—平整—覆土—压实”的步骤恢复和平整，防止水土流失。

### 2、废水

#### （1）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钻井液配置，不外排。

#### （2）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由新疆熙祥运输公司定期拉运至五家渠城华市政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不外排。

#### （3）试油期采出水及井下作业废水

试油期产生少量采出水及井下作业废水，采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 3、废气

钻井期间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钻井作业时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汽车尾气及事故放喷气。

#### （1）柴油机组的燃烧废气和汽车尾气

柴油机组和汽车使用的是合格油品，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事故放喷气

钻井过程中，无事故发生，不产生事故放喷废气。

### 4、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管道施工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及钻井设备，以及建

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 5、固体废弃物

钻井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弃泥浆、钻井岩屑和生活垃圾等。

##### （1）钻井废弃泥浆、岩屑

本工程钻井过程中一二开采用水基非磺化泥浆，三开使用合成基（油基）泥浆。一开、二开产生的钻井泥浆连同钻井岩屑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成泥饼，由新疆众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后委托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的相关要求后，由新疆众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用于综合利用（井场修路及铺垫井场等）。

##### （2）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在生活垃圾收集箱内，由新疆熙祥运输公司定期拉运至阜康市宏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3）含油岩屑

本工程钻井过程中三开采用合成基（油基）泥浆，三开产生的含油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收集后，交由克拉玛依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表 5、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结论（抄录）

#### 5.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期各个环节采取工程措施、临时防护措施相结合的综合防治体系，对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切实逐项予以落实、并加强施工期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较小。同时本项目的实施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项目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 5.2 批复要求

#####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昌州环评〔2021〕73号）（抄录）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永进 3-平 14 等 5 口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所在区域隶属于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西南距县城约 39.5 千米。本项目包括钻井和油气测试工程。新钻 5 口勘探井，项目占地 108860 平方米。总投资 26778.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22.5 万元。本项目环评仅限于钻试期，单井周期为 90 天，完钻后进行试油，获取有关技术参数，纳入区块产能开发工程中的，另行区块及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报告表》的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建设。

二、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中，明确施工用地范围，在施工便道设置边界，严禁施工人员、车辆进入非施工占地区域，禁止乱碾乱轧；临时性占地等对表土进行剥离分层堆存，用于后期临时用地分层覆土；施工结束后拆除临建设施，对施工便道、临时用地等进行土地平整，落实防沙治沙各项措施，恢复原有的自然地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管理规定，

不得对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和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施工物料定点堆放，易起尘物料在运输、存放时应加盖遮盖物，禁止利用挖掘机进行抛洒土石方作业，定期洒水，最大限度的防止扬尘扩散；对施工设备进行定期检查、检修。项目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过程采用套管与土壤隔离，并在套管与地层之间注入水泥进行固井，水泥浆返至地面，封隔地层和水层，确保井壁不会发生侧漏，避免地下水环境污染。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钻井液配制，不外排。井下作业必须采取带罐作业，井下作业废水全部回收，采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生活污水排入防渗环保厕所，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生产管理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外排。

（四）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基础减震、消声等措施，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五）做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采用水基和油基钻井液体系，落实泥浆不落地收集、循环使用及岩屑干化等技术措施。钻井岩屑及废弃泥浆全部进入不落地收集系统进行固液分离处理，液相循环利用，固相符合《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后，用于铺设通井路、铺垫井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钻井服务公司拉运至玛纳斯县垃圾填埋场处置。本项目若产生油泥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HW08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三、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你单位须按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做到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负责，昌吉州环境监察支队进行不定期抽查。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分送昌吉州环境监察支队、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1日

## 表 6、环境影响调查

### 6.1 生态影响

本工程所在区域占地类型主要以低覆盖度草地为主，施工期地面钻前井场建设、钻井施工等过程，会对区域内的生态，特别是建设范围内的生态造成一定程度影响。本项目包含井场、道路建设及井场设备安装等多种工艺的系统工程，呈点、线状布局。

本工程根据建设内容不同，对应施工方式不同，产生的生态影响情况不同，施工期对生态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井场道路、钻前井场布置和井场设备安装等施工作业临时占用土地，改变土地利用类型，扰动土层土壤结构，材料占地、土体翻出堆放地表、人员踩踏及机械碾压等活动使地表植被遭到破坏，野生动物受惊吓和驱赶等，各生态要素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暂时性破坏了原有生态的自然性。



永进3-斜13井周边环境情况

#### (1) 工程占地影响调查

本工程主要占地类型为低覆盖度草地，均为临时占地，总占地面积19315m<sup>2</sup>，其中井场占地面积14300m<sup>2</sup>。本项目占地未超过环评计划范围，施工结束后，临时占地进行了清理平整。

详细占地情况见表4-4。

表 4-4 工程占地统计

建设项目	永进3-斜13环评设计占地面积 (m <sup>2</sup> )	永进3-斜13实际占地面积 (m <sup>2</sup> )
	临时占地面积 (m <sup>2</sup> )	临时占地面积 (m <sup>2</sup> )
井场	14300	14300
放喷池	400	400
放喷管线	300	300
临时生活区	3300	3300
道路	1015	1015
合计	19315	19315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土地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用地已于玛纳斯县自然资源局办理有临时用地协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在占地范围内施工，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对现场平整恢复，清除残留的废弃物。

验收调查期间井场钻井设施均已拆除，井场临时占地已进行了清理平整，临时占地逐步恢复中。



永进3-斜13井井场恢复情况

## (2) 土壤影响调查

本工程开发建设期施工占地，将对地表土壤产生破坏性影响，如井场施工等占地，以及堆积、挖掘、碾压、践踏等均改变原有的土壤结构。油田开发期间，占地都将改变原有土壤的理化性质和土壤结构，使原有土壤结构和性状难以恢复。但是施工期对土壤的影响程度轻，影响特征是部分可逆，影响时间为短期。

根据现场勘查及施工期资料，本项目施工期在施工现场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施工废料均堆存至垃圾池，定期拉运至阜康市宏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同时施工期无施工设备发生故障造成漏油等情况发生，现场做到了“工完、料净、场地清”，因此对土壤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3）植被影响调查

本工程自然植被主要是琵琶柴、粗枝猪毛菜，其植被分布及发育好坏随生境的土壤类型（水分和盐分条件）而变化。本项目临时占地主要是影响项目分布区的荒漠植被，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其它生态敏感区，整个项目区域以低覆盖度草地为主。

本工程植被影响表现为临时性施工对植被的破坏影响，主要表现为施工期人员踩踏的短期性影响及机械碾压和施工翻动导致地表植被破坏及施工井场用地造成的长期性植被破坏。根据施工单位反馈，施工期针对植被生态环保措施如下：

①施工过程中，对于道路工程，在植被覆盖度低的地段采取人工开挖，局部降低作业带宽度，减少对植被的破坏；

②按设计标准规定，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单井道路宽为7m；

③在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禁止施工人员对野外植被滥砍滥伐，破坏沿线地区的生态环境；

④道路在选线设计、施工作业时避开植被茂密区域，最大程度地保护沿线的林业生态环境；

⑤减少因施工对植被的破坏，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培训，施工区设置明显的作业区域标志，加强管理，把施工作业严格控制在作业区内。

根据调查及落实，施工单位施工期间避开植被茂盛区域施工；井场和道路占地避让植被密集区，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确保施工人员和车辆在规定范围内作业，严禁砍伐踩踏植被作燃料，做好防范工作。对于无法避让而占毁的植被，采取了相关补偿措施。



永进3-斜13井周围植被生长情况

#### (4) 野生动物影响调查

由于本区域气候干旱、生存环境恶劣，动物种类组成贫乏，少有大中型野生动物在本区域出现，主要动物为爬行动物和啮齿动物（荒漠麻蜥、快步麻蜥、沙鼠等）及鸟类（角百灵、凤头百灵等），多年来未发现有国家保护的野生动物活动的痕迹。

施工期间的各种人为活动，施工机械的噪声，现有的小型动物可能会因为工程的实施被迫离开工程区域，破坏了其正常生存环境。施工沿线野生动物分布稀疏，施工结束后，影响便可随之消失。

根据油田管理制度，加强管理以杜绝油田职工对野生动物的猎杀。

#### (5) 防沙治沙措施调查

##### ①植物措施

植被覆盖度高的区域，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原地貌；施工过程中，针对井场、道路周边基本无植被覆盖区域，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防止土地沙漠化。

##### ②其他措施

井场、站场平整后，采取路面压实；针对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施工期间应划定施工活动范围，严格控制和管理运输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线路和范围，不得离开运输道路及随意行驶，由专人负责，以防破坏土壤和植被，加剧土地荒漠化。

## 6.2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试油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 (1) 钻井废水

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钻井液配置，不外排。共产生钻井废水（含钻井固废）4740m<sup>3</sup>。

### （3）试油废水

试油期产生少量采出水及井下作业废水，采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 （3）生活污水

钻井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由新疆熙祥运输公司定期拉运至五家渠城华市政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共产生生活污水 280m<sup>3</sup>。

## 6.3 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有：地表开挖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及钻井场柴油机燃油产生的废气等。

采取洒水抑尘、车辆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等措施降低了施工期的大气污染；钻井期间通过定期对柴油机、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进行维护，并采用高品质的柴油等措施，在很大程度上降低柴油燃烧污染物的排放，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 6.4 噪声

本项目钻井期噪声主要产生于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活动中。其噪声源主要包括钻井中的柴油发电机、柴油机及钻井设备，以及建设中的挖土机、推土机、轮式装载机、电焊机等。

在钻井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钻井期间噪声对环境影响较小。

## 6.5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钻井期间产生的固废。

### （1）钻井废弃泥浆、岩屑

本工程钻井过程中一二开采用水基非磺化泥浆，三开使用合成基（油基）泥浆。一开、二开产生的钻井泥浆连同钻井岩屑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成泥饼，由新疆众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后委托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

2017) 中的相关要求后, 由新疆众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用于综合利用 (井场修路及铺垫井场等)。共产生钻井废弃泥浆、岩屑 (含钻井废水) 共计 4740m<sup>3</sup>。



永进3-斜13井泥浆不落地

###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在生活垃圾收集箱内, 由新疆熙祥运输公司定期拉运至阜康市宏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共产生生活垃圾 17.2t。

### (3) 含油岩屑

本工程钻井过程中三开采用合成基 (油基) 泥浆, 三开产生的含油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收集后, 交由克拉玛依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共产生含油岩屑 809.96t。

## 6.6 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安全 (QHSE) 管理督查部, 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 制定有《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新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及《新春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

### (1) 管理措施

建设单位以及施工钻井队结合行业作业规范, 设置有专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 把安全、环境管理纳入生产管理的各个环节, 为防止事故的发生能起到非常积极的作用。

建设单位依托项目管理部门负责指导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和安全工作, 建立事故应急领导小组, 设置抢险组、消防组、救护组、警戒组 and 环境保护组, 负责整个工程的环境风险管理, 建立与地方政府的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本项

目按照二级井控要求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以及管理措施。

(2) 井喷失控风险防范措施。

①钻井工程中确保钻井液密度及其他性能符合设计要求，并按设计要求储备压井液、加重剂、堵漏材料和其他处理剂，储备加重钻井液定期循环处理，防止沉淀；准备一根防喷单根或防喷立柱（上端接旋塞），防喷单根（防喷立柱）在提下钻铤前，应置于坡道或便于快速取用的位置；各岗位必须按分工规定，对井控装置进行维护、保养、检查，保证井控装置及工具灵活好用，始终处于待命状态；落实溢流监测岗位、关井操作岗和钻井队干部24h值班制度；严格执行钻开油气层前的申报、审批制度以及程序。

②钻进油层后：落实专人坐岗观察井口和循环池液面变化，发现溢流立即关井，疑似液流关井检查；加强溢流预兆显示的观察，及时发现溢流。坐岗人员发现溢流、井漏及油气显示等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司钻；若发现油气显示，每次起下钻（活动时间间隔超过5d）对闸板防喷器及手动锁紧装置开关活动一次，定期对井控装置进行试压；起钻杆时每3~5柱向环空灌满钻井液，起钻铤要连续灌浆，做好记录、校对，若灌入钻井液量大于或小于灌入量，均应停止起钻作业，进行观察。如有溢流，应及时关井。如有井漏，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起完钻要及时下钻，检修设备时应保持井内有一定数量的钻具，并安排专人观察出口罐钻井液返出情况。严禁在空井情况下检修设备；钻开油气层后，所有车辆应停放在距井口30m以外，必须进入距井口30m以内的车辆，应安装阻火器，车头朝外停放。

③溢流处理和压井措施：最大允许关井套压不得超过井口装置额定工作压力、套管抗内压强度的80%和薄弱地层破裂压力所允许关井套压三者中的最小值。在允许关井套压内严禁放喷。天然气溢流不允许长时间关井不作处理。在等候加重材料或加重过程中，视情况间隔一段时间向井内灌注加重钻井液，同时用节流管汇控制回压，保持井底压力要略大于地层压力，排放井口附近含气钻井液。若等候时间长，应及时实施司钻法第一时间排除溢流，防止井口压力过高。空井溢流关井后，根据溢流的严重程度，可采用强行下钻分段压井法、置换法、压回法等方法进行处置。

④测井、固井、完井等作业时，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和井控措施，避

免发生井下复杂情况和井喷失控事故。

### （3）硫化氢防范措施

①在钻井过程中配备便携式硫化氢监测仪，做好硫化氢监测预警工作，并制定防硫化氢应急预案。

②钻井期在作业现场显著位置设置5处风向标，并在不同方向上划定2个紧急集合点，并规划撤离路线，发生紧急情况时向上风向撤离。

③当监测到硫化氢浓度大于 $75\text{mg}/\text{m}^3$ （50ppm）时，按照含硫油气井作业规程执行。

### （4）柴油罐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柴油罐区周边设置警示标识，严禁烟火和不相关人员靠近。日常加强油罐的管理及安全检查，防止发生泄漏等安全事故。为尽量避免罐体破裂事故的发生，减轻泄漏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应该采取以下安全环保措施：

①围堰下方铺设3mm防渗布来进行防渗处理；

②加强巡检，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③加强防腐措施。金属腐蚀的本质在于金属原子在腐蚀介质的作用下，失去电子变成离子而转移到腐蚀介质中，导致金属发生破坏。本项目采用良好的绝缘涂层隔断金属表面与腐蚀介质的接触，阻止电子从金属表面流动腐蚀介质中，使金属免遭腐蚀。

### （5）钻井作业中的井漏防范措施

推广使用清洁无害的水基泥浆，严格控制使用有毒有害泥浆及化学处理剂，同时严格要求套管下入深度等措施，可以有效控制钻井液在含水层中的漏失，减轻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 （6）油品储罐泄露事故防范措施

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危险化学品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设立专用存放区，使其符合储存危险化学品的相关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建立健全安全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讯、报警装置，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容器，需经有关检验部门

检验合格，并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对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凡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防毒、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存放、使用危险化学品区域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

（7）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监督，完善的技术措施和管理制度根据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环境风险管理上建立的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减少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落实各项环保和安全措施。不断完善的技术措施和管理制度，用于消除人为的操作风险

## 6.7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1）应急预案编制

2023年7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颁布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3年7月18日向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备案完成，备案编号：652324-2023-013-L。截止至验收期间，运行状况良好，无管喷、刺漏等事故发生。

### （2）应急演练和物资储备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通过演练掌握应急人员在应急抢险中对预案的熟悉程度和能力，同时加强抢险应急设备的维护保养，检查是否备足所需应急材料。

### （3）井喷及井喷失控应急处理预案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事故现场抢险指挥部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指令并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措施，并注意做好以下工作：

①井喷失控后严防着火和爆炸。应立即停钻机，切断井架、钻台、机泵房等处全部照明灯和用电设备的电源，熄灭一切火源，需要时打开专用探照灯，并组织警戒。

②立即向政府部门报告，协助当地政府作好人员的疏散工作。

③迅速成立现场抢险领导小组，根据失控状况制定抢险方案，统一指挥、组织和协调抢险工作。抢险方案制订及实施，要把环境保护同时考虑，同时实施，防止出现次生环境事故。

④井喷发生后，及时安排消防车、救护车、医护人员和技安人员到现场。

⑤在邻近环境敏感区以及交通干线等地区，要在进行处置井喷事故的同时，充分考虑到事故和次生事故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威胁，要严密制定并采取对环境敏感区和易受损资源的保护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灾害。

⑥在事故处理结束后，确认作业现场及其周围环境安全的情况下，和油田管理部门商定撤离人员的返回时间。

表 7、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建设内容	项目所在区域隶属于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西南距县城约 39.5 千米。本项目包括钻井和油气测试工程。新钻 5 口勘探井，项目占地 108860 平方米。总投资 26778.0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22.5 万元。本项目环评仅限于钻试期，单井周期为 90 天，完钻后进行试油，获取有关技术参数，纳入区块产能开发工程中的，另行区块及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境内，本次二期新钻永进 3-斜 13 井，采用三开制井身结构，完钻井深 5587.38m。完钻后进行试油，获取有关技术参数，试油结束后进行场地恢复。项目实际总投资 47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78 万元，占总投资的 5.89%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污染防治措施	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中，明确施工用地范围，在施工便道设置边境界，严禁施工人员、车辆进入非施工占地区域，禁止乱碾乱轧；临时性占地等对表土进行剥离分层堆存，用于后期临时用地分层覆土；施工结束后拆除临建设施，对施工便道、临时用地等进行土地平整，落实防沙治沙各项措施，恢复原有的自然地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管理规定，不得对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和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施工过程中适时洒水，减少扬尘，施工使用的粉状材料，运输、堆放时进行遮盖，防止扬尘落地影响附近植被的生长。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人员、施工机械活动范围和施工范围，本项目井场占地未超过计划占地范围。钻井工程结束后，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恢复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施工物料定点堆放，易起尘物料在运输、存放时应加盖遮盖物，禁止利用挖掘机进行抛洒土石方作业，定期洒水，最大限度的防止扬尘扩散；对施工设备进行定期检查、检修。项目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施工期废气主要有：地表开挖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及钻井场柴油机燃油产生的废气等。采取洒水抑尘、车辆严格按照规定路线行驶、大风天气禁止施工等措施降低了施工期的大气污染；钻井期间定期对柴油机、柴油发电机等设备进行维护，并且采用高品质的柴油等措施，在很大程度上降低柴油燃烧污染物的排放，减轻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加强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过程采用套管与土壤隔离，并在套管与地层之间注入水泥进行固井，水泥浆返至地面，封隔地层和水层，确保井壁不会发生侧漏，避免地下水环境污染。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试油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钻井液配置，不外排；钻井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由新疆熙祥运输公司定期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不落地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钻井液配制，不外排。井下作业必须采取带罐作业，井下作业废水全部回收，采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生活污水排入防渗环保厕所，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生产管理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外排	拉运至五家渠城华市政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不外排；试油期产生少量采出水及井下作业废水，采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基础减震、消声等措施，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工期采取选择低噪音设备、施工机具定期检查维修、加强施工场地管理等措施降低了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做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采用水基和油基钻井液体系，落实泥浆不落地收集、循环使用及岩屑干化等技术措施。钻井岩屑及废弃泥浆全部进入不落地收集系统进行固液分离处理，液相循环利用，固相符合《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后，用于铺设通井路、铺垫井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钻井服务公司拉运至玛纳斯县垃圾填埋场处置。本项目若产生油泥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HW08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本工程钻井过程中一二开采用水基非磺化泥浆，三开使用合成基（油基）泥浆。钻井期间一开、二开产生的钻井泥浆连同钻井岩屑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处理系统，由新疆众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定期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后委托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的相关要求后，用于综合利用（井场修路及铺垫井场等）；三开产生的含油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收集后，定期交由克拉玛依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钻井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在生活垃圾收集箱内，由新疆熙祥运输公司定期拉运至阜康市宏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其他环保要求	/	根据钻井工程特点和经验，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2023年7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颁布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3年7月18日在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完成备案，备案编号：652324-2023-013-L。已制定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并编制成册；配置健全的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阶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消防设施；对于阀门、压力容器等隐患设备定期巡检，对事故隐患做到及早发现，及时处理。自项目运营以来，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p>你单位须按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做到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p>	<p>2021年6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永进3-平14等5口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7月1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以“昌州环评〔2021〕73号”文对该工程予以批复。本项目二期于2024年7月21日开钻，2025年9月20日完工，验收调查期间该井钻井已完成</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p>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p>	<p>根据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永进3-平14等5口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昌州环评〔2021〕73号）意见内容，对照本项目实际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结合《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评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p>	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

## 表 8、验收调查及监测结果

### 8.1 大气环境影响监测

#### 8.1.1 监测内容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中“5.7.1 大气污染源及环境保护措施调查”的相关监测要求，本次验收监测在永进3-斜13井厂界内外设置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2~13日，对永进3-斜13井开展了为期两天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工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了基础数据支撑。

##### (1) 监测点位

在永进3-斜13井厂界内外设置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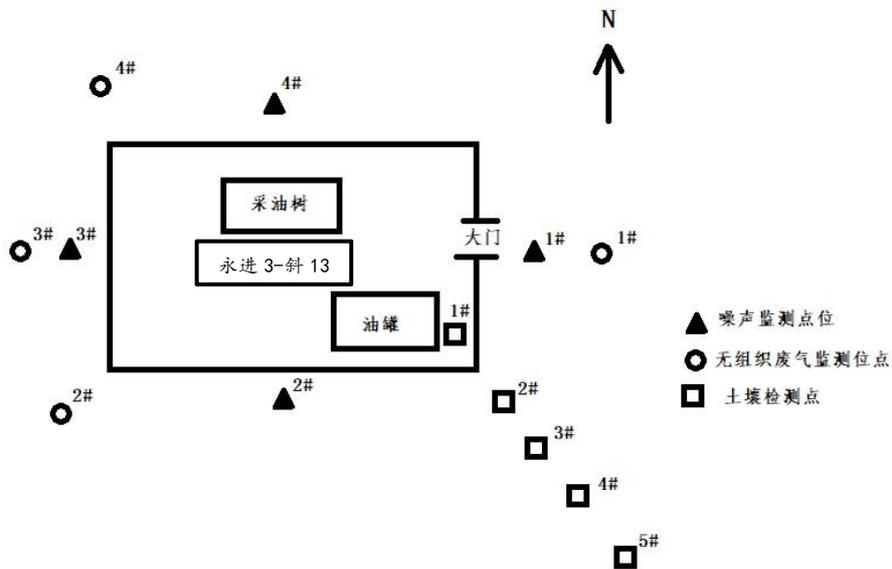


图 8-1 永进3-斜13井场监测点位图

##### (2) 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本项目大气污染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排放标准见表8-1。

表 8-1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非甲烷总烃	永进3-斜13井场界外四周各1个点（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3个点）	连续2天，一天4次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5.9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备注	同步监测气象因子		

### 8.1.2 监测分析方法

非甲烷总烃监测方法选用国家环境保护局发布的《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中推荐方法。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8-2。

表 8-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污染物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 8.1.3 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监测涉及的全部人员，涵盖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现场监测实施、实验室测试分析、报告审核把关及质量控制管理等各关键岗位人员，均已通过系统性专业培训及严格考核，持证上岗。所有人员熟练掌握验收监测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操作规范，具备与本工程验收监测工作相匹配的专业技术能力和实践经验，为验收监测工作的规范性、数据的准确性及报告的科学性提供了坚实的人员保障。

### 8.1.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次验收监测严格遵循国家现行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构建了涵盖仪器计量校准、人员持证上岗、样品加标回收/密码样/平行样测试、数据三级审核等环节的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确保监测工作全流程合规、监测数据真实可靠。

#### （1）监测前质量控制措施

本次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构建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确保监测工作合规、数据可靠。

①监测所用采样器在采样前完成流量计校准，所有监测仪器均经法定计量

检定机构检定合格且处于有效检定周期内，杜绝不合格仪器投入使用。

②监测人员均持有效从业资格证书上岗，且已完成专项技术培训，熟练掌握监测流程及操作规范；明确监测数据三级审核机制，从源头保障数据准确性。

③测试仪器在测量前均采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确保仪器测量精度符合技术要求。

④现场监测前，专项制定现场监测质控方案，明确要求各监测小组采样人员配置不得少于2人，采样作业全过程实行双人互检互查机制，通过专人监督、交叉核验的方式，确保采样操作严格遵循技术规范。

⑤大气采样仪进场前，对其流量计及内置温度、压力等关键参数进行全面校核，确保仪器性能稳定。

⑥气象因素测量仪器需满足监测技术指标要求，且在有效计量检定周期内方可投入现场使用。

#### （2）监测中质量控制措施

①无组织废气现场采样及测试过程中，严格按照各监测项目质控标准，同步采集规定数量的现场空白样品，用于验证采样过程的规范性及样品完整性。

②现场监测期间，密切关注当地风向变化，及时动态调整无组织废气监控点与参照点的布设位置；采样时段同步开展气象因素测量，确保监测数据与环境条件精准匹配。

#### （3）监测后质量控制措施

①监测工作完成后，数据处理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其中，密码样由质控室专人负责妥善保管、单独管理；所有监测数据统一由质控室集中审核、规范出具，确保数据审核的独立性与严谨性。

②监测数据正式报告未出具前，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渠道向被监测方泄露相关数据信息，保障监测工作的公正性。

### 8.1.5 监测结果

本工程气象因子表见表 8-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4。

表 8-3

气象因子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1# 东侧厂界外 3m 处 (上风向 1)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	98.5	1.2	东
		2	98.5	1.3	东
		4	98.4	1.5	东
		6	98.4	1.9	东
	2025 年 11 月 13 日	1	98.5	1.8	东
		2	98.5	1.6	东
		5	98.4	1.6	东
		8	98.3	1.5	东
2# 西南侧厂界外 2m 处 (下风向 1)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	98.5	1.6	东
		2	98.5	1.3	东
		4	98.4	1.1	东
		6	98.4	0.7	东
	2025 年 11 月 13 日	1	98.5	1.3	东
		2	98.5	1.9	东
		5	98.4	1.2	东
		8	98.3	1.5	东
3# 西侧厂界外 4m 处 (下风向 2)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	98.5	1.3	东
		2	98.5	1.6	东
		4	98.4	1.5	东
		6	98.4	1.4	东
	2025 年 11 月 13 日	1	98.5	1.4	东
		2	98.5	1.7	东
		5	98.4	1.3	东
		8	98.3	1.8	东
4# 西北侧厂界外 3m 处 (下风向 3)	2025 年 11 月 12 日	1	98.5	1.7	东
		2	98.5	1.8	东
		4	98.4	1.4	东
		6	98.4	1.6	东
	2025 年 11 月 13 日	1	98.5	1.2	东
		2	98.5	1.5	东
		5	98.4	1.3	东
		8	98.3	1.7	东

井号	监测点位	2025 年 11 月 12 日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样品编号	瞬时值	小时值	样品编号	瞬时值	小时值
永进 3-斜 13 井	1# 东侧厂界外 3m 处 (上风向 1)	Q1-1-1-1	0.86	0.87	Q1-2-1-1	0.65	0.66
		Q1-1-1-2	0.89		Q1-2-1-2	0.66	
		Q1-1-1-3	0.88		Q1-2-1-3	0.63	
		Q1-1-1-4	0.87		Q1-2-1-4	0.70	
		Q1-1-2-1	0.88	0.85	Q1-2-2-1	0.68	0.68
		Q1-1-2-2	0.89		Q1-2-2-2	0.63	
		Q1-1-2-3	0.78		Q1-2-2-3	0.70	
		Q1-1-2-4	0.86		Q1-2-2-4	0.73	
		Q1-1-3-1	0.95	0.92	Q1-2-3-1	0.74	0.76
		Q1-1-3-2	0.88		Q1-2-3-2	0.79	
		Q1-1-3-3	0.92		Q1-2-3-3	0.76	
		Q1-1-3-4	0.91		Q1-2-3-4	0.74	
		Q1-1-4-1	0.82	0.82	Q1-2-4-1	0.76	0.73
		Q1-1-4-2	0.82		Q1-2-4-2	0.74	
		Q1-1-4-3	0.85		Q1-2-4-3	0.70	
		Q1-1-4-4	0.80		Q1-2-4-4	0.70	
	2# 西南侧厂界外 2m 处 (下风向 1)	Q2-1-1-1	0.97	0.96	Q2-2-1-1	1.09	1.04
		Q2-1-1-2	0.95		Q2-2-1-2	1.04	
		Q2-1-1-3	0.96		Q2-2-1-3	1.04	
		Q2-1-1-4	0.94		Q2-2-1-4	1.00	
		Q2-1-2-1	0.96	0.95	Q2-2-2-1	0.90	0.91
		Q2-1-2-2	0.98		Q2-2-2-2	0.92	
		Q2-1-2-3	0.94		Q2-2-2-3	0.86	
		Q2-1-2-4	0.94		Q2-2-2-4	0.94	
		Q2-1-3-1	0.93	0.94	Q2-2-3-1	0.87	0.85
		Q2-1-3-2	0.96		Q2-2-3-2	0.84	
		Q2-1-3-3	0.93		Q2-2-3-3	0.84	
		Q2-1-3-4	0.94		Q2-2-3-4	0.85	
Q2-1-4-1	0.96	0.94	Q2-2-4-1	0.89	0.94		
Q2-1-4-2	0.94		Q2-2-4-2	0.93			
Q2-1-4-3	0.96		Q2-2-4-3	0.96			
Q2-1-4-4	0.92		Q2-2-4-4	0.96			

3# 西侧厂界 外4m处 (下风向 2)	Q3-1-1-1	1.16	1.16	Q3-2-1-1	1.23	1.22	
	Q3-1-1-2	1.17		Q3-2-1-2	1.22		
	Q3-1-1-3	1.18		Q3-2-1-3	1.22		
	Q3-1-1-4	1.13		Q3-2-1-4	1.21		
	Q3-1-2-1	1.02	1.08	Q3-2-2-1	1.18	1.17	
	Q3-1-2-2	1.03		Q3-2-2-2	1.18		
	Q3-1-2-3	1.11		Q3-2-2-3	1.21		
	Q3-1-2-4	1.14		Q3-2-2-4	1.12		
	Q3-1-3-1	1.19	1.19	Q3-2-3-1	1.13	1.12	
	Q3-1-3-2	1.20		Q3-2-3-2	1.10		
	Q3-1-3-3	1.23		Q3-2-3-3	1.19		
	Q3-1-3-4	1.15		Q3-2-3-4	1.08		
	Q3-1-4-1	1.22	1.16	Q3-2-4-1	1.14	1.12	
	Q3-1-4-2	1.16		Q3-2-4-2	1.18		
	Q3-1-4-3	1.14		Q3-2-4-3	1.11		
	Q3-1-4-4	1.09		Q3-2-4-4	1.03		
	4# 西北侧厂 界外3m处 (下风向 3)	Q4-1-1-1	0.91	0.96	Q4-2-1-1	0.77	0.80
		Q4-1-1-2	0.88		Q4-2-1-2	0.76	
		Q4-1-1-3	1.15		Q4-2-1-3	0.75	
		Q4-1-1-4	0.88		Q4-2-1-4	0.92	
Q4-1-2-1		0.88	0.96	Q4-2-2-1	1.00	0.95	
Q4-1-2-2		0.86		Q4-2-2-2	0.92		
Q4-1-2-3		1.24		Q4-2-2-3	0.92		
Q4-1-2-4		0.94		Q4-2-2-4	0.94		
Q4-1-3-1		0.98	1.04	Q4-2-3-1	0.80	0.86	
Q4-1-3-2		1.25		Q4-2-3-2	0.81		
Q4-1-3-3		0.98		Q4-2-3-3	0.94		
Q4-1-3-4		0.94		Q4-2-3-4	0.90		
Q4-1-4-1		0.94	0.94	Q4-2-4-1	0.83	0.85	
Q4-1-4-2		0.96		Q4-2-4-2	0.80		
Q4-1-4-3		0.92		Q4-2-4-3	0.82		
Q4-1-4-4		0.95		Q4-2-4-4	0.94		
最大值	/	/	1.19	/	/	1.22	
标准值	/	/	4.0	/	/	4.0	
是否达标	/	/	达标	/	/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永进3-斜13井场界外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5.9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 8.2 声环境影响监测

### 8.2.1 监测内容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中“5.8 噪声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调查”的相关监测要求，本次验收监测在永进3-斜13井厂界设置噪声监控点。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2~14日，对永进3-斜13井开展了为期两天的厂界噪声验收监测工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了基础数据支撑。

#### （1）监测点位

在永进3-斜13井场厂界四周设置噪声监控点。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8-1。

#### （2）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排放标准见表8-5。

表8-5 监测点位、时间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	永进3-斜13井场厂界四周	昼间、夜间1次/天，连续2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71-2008）2类标准

### 8.2.2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HJ 2.4-2021）等国家现行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开展。

### 8.2.3 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监测涉及的全部人员，涵盖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现场监测实施、实验室测试分析、报告审核把关及质量控制管理等各关键岗位人员，均已通过系统性专业培训及严格考核，持证上岗。所有人员熟练掌握验收监测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操作规范，具备与本工程验收监测工作相匹配的专业技术能

力和实践经验，为验收监测工作的规范性、数据的准确性及报告的科学性提供了坚实的人员保障。

#### 8.2.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本次厂界噪声监测严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对应的技术要求开展，质量控制工作全面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关于噪声监测的相关规定，监测所用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均按规范完成校准，确保监测数据准确可靠。

具体质控与监测实施要求如下：

①选用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且处于有效使用周期内的声级计，杜绝不合格仪器投入监测。

②噪声统计分析仪每次使用前均按技术规程完成校验，确保仪器测量精度符合监测要求。

③现场监测时，为避免环境气流对测量结果的干扰，噪声统计分析仪需加装防风罩后再投入使用。

④严格把控监测气象条件，避开风速大于5m/s及雨雪等恶劣天气开展监测作业，保障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验收监测期间，同步跟踪核实项目生产工况，确保监测全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结合厂界布局、噪声源分布及周边环境特征，科学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障各点位监测数据的科学性与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有监测人员均经专业考核合格并持有有效从业资格证书，具备相应监测能力。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依次经过数据校对、专业校核，最终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确认，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与规范性。

#### 8.2.5 监测结果

本工程噪声监测结果见表8-6。

表8-6 永进3-斜13井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Leq [dB (A)]

测点	测点位置	2025年11月12日-13日		2025年11月13日-14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外1米处	29	27	31	30

2#	南侧厂界外1米处	28	27	29	29
3#	西侧厂界外1米处	29	27	30	29
4#	北侧厂界外1米处	29	26	30	28
标准值		60	50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本工程永进3-斜13井厂界外四周两天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71-2008）2类标准。

### 8.3 土壤影响监测

#### 8.3.1 监测内容

为了进一步科学验证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是否对区域土壤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为验收提供精准数据支撑。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中“5.5.2.3 样方调查及土壤监测”的相关监测要求，于2025年11月12日，对“永进3-斜13井”开展区域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 （1）监测点位

A、在场界内“永进3-斜13井”常年下风向取1个监测点位，进行土壤监测；

B、在场界外10m、20m、30m、50m处分别布设1个监测点，共布设4个监测点，进行土壤监测。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8-1。

##### （2）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本项目土壤环境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排放标准见表8-7。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评价标准
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挥发酚、石油类	永进3-斜13井场内常年下风向1个点	一天1次/一天	《土壤质量环境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5.5.2.3 样方调查及土壤监测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pH	井场厂界外下风向10m、20m、30m、50m各一个点		

### 8.3.2 监测分析方法

土壤依据《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技术规范进行布点和实施现场监测。

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要求进行监测分析。

土壤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8~8-10。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土壤	1	pH 值	《土壤检测第 2 部分：土壤 pH 的测定》NY/T1121.2-2006	/
	2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六价铬的测定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1082-2019	0.5mg/kg
	3	铜	《土壤和沉积物铜、锌、铅、镍、铬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491-2019	1mg/kg
	4	镍		3mg/kg
	5	锌		1mg/kg
	6	铬		4mg/kg

7	铅	《土壤质量铅、镉的测定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17141-1997	0.1mg/kg
8	镉		0.01mg/kg
9	汞	《土壤质量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原子荧光法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GB/T22105.1-2008	0.002mg/kg
10	砷	《土壤质量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原子荧光法第2部分：土壤中总砷的测定》GB/T22105.2-2008	0.01mg/kg
11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土壤和沉积物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的测定气相色谱法》HJ1021-2019	6mg/kg
12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见表 8-9
13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见表 8-10

表 8-9 HJ 605-2011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1	四氯化碳	1.3μg/kg	15	1, 1, 2-三氯乙烷	1.2μg/kg
2	氯仿	1.1μg/kg	16	三氯乙烯	1.2μg/kg
3	氯甲烷	1.0μg/kg	17	1, 2, 3-三氯丙烷	1.2μg/kg
4	1, 1-二氯乙烷	1.2μg/kg	18	氯乙烯	1.0μg/kg
5	1, 2-二氯乙烷	1.3μg/kg	19	苯	1.9μg/kg
6	1, 1-二氯乙烯	1.0 μg/kg	20	氯苯	1.2μg/kg
7	顺式-1, 2-二氯乙烯	1.3μg/kg	21	1, 2-二氯苯	1.5μg/kg
8	反式-1, 2-二氯乙烯	1.4μg/kg	22	1, 4-二氯苯	1.5μg/kg
9	二氯甲烷	1.5μg/kg	23	乙苯	1.2μg/kg
10	1, 2-二氯丙烷	1.1μg/kg	24	苯乙烯	1.1μg/kg
11	1, 1, 1, 2-四氯乙烷	1.2μg/kg	25	甲苯	1.3μg/kg
12	1, 1, 2, 2-四氯乙烷	1.2μg/kg	26	间, 对-二甲苯	1.2μg/kg
13	四氯乙烯	1.4μg/kg	27	邻-二甲苯	1.2μg/kg
14	1, 1, 1-三氯乙烷	1.3μg/kg	/	/	/

表 8-10

HJ 834-2017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1	苯	0.09 mg/kg	6	苯并[a]芘	0.1mg/kg
2	苯并[a]蒽	0.1mg/kg	7	二苯并[a, h]蒽	0.1mg/kg
3	蒽	0.1mg/kg	8	茚并[1, 2, 3-cd]芘	0.1mg/kg
4	苯并[b]荧蒽	0.2mg/kg	9	2-氯酚	0.06mg/kg
5	苯并[k]荧蒽	0.1mg/kg	10	硝基苯	0.09mg/kg

### 8.3.3 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监测涉及的全部人员，涵盖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现场监测实施、实验室测试分析、报告审核把关及质量控制管理等各关键岗位人员，均已通过系统性专业培训及严格考核，持证上岗。所有人员熟练掌握验收监测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操作规范，具备与本工程验收监测工作相匹配的专业技术能力和实践经验，为验收监测工作的规范性、数据的准确性及报告的科学性提供了坚实的人员保障。

### 8.3.4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 样品采集与运输质量控制

土壤环境监测的点位布设、样品采集工作，严格遵循《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6-2004）中关于布点原则、采样方法、样品封装的相关规定执行，确保采样过程合规、样品代表性满足监测技术要求；样品运输环节采取防破损、防污染、防混淆措施，同步做好运输记录，保障样品从采集到实验室的完整性与真实性。

#### (2) 样品制备与保存质量控制

实验室专设样品风干室与磨样室，其中风干室保持良好通风，室内环境整洁、无尘，且无易挥发性化学物质残留，同时采取遮阳措施避免阳光直射，防止样品性质因环境因素发生改变；样品制备前，制样人员与样品管理员共同对样品数量、标识、状态进行清点核实，确认无误后办理交接手续，双方在样品交接单上签字确认，实现样品管理全程可追溯。

#### (3) 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

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覆盖分析检测全流程，具体包括：

①精密度控制：通过平行样分析、重复性测试等方式，验证监测数据的一致性与稳定性；

②准确度控制：采用标准物质校准、加标回收实验等手段，确保监测结果的准确性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③干扰处理：针对分析检测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基体干扰、试剂干扰等问题，提前制定针对性消除方案，避免干扰因素影响监测数据质量

### 8.3.5 监测结果

本工程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8-11、表 8-12。

表 8-11 土壤监测结果 单位：mg/kg

采样地点	2025年11月12日	筛选值 (mg/kg)	是否满足
	厂界内东南侧 (1#)		
1	pH	8.93	/
2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3.6	4500
3	铜	58	18000
4	铅	7.6	800
5	砷	0.20	60
6	汞	40	38
7	镍	0.077	900
8	镉	16.6	65
9	六价铬	34	5.7
10	四氯化碳	未检出	2.8
11	氯仿	未检出	0.9
12	氯甲烷	未检出	37
13	1, 1-二氯乙烷	未检出	9
14	1, 2-二氯乙烷	未检出	5
15	1, 1-二氯乙烯	未检出	66
16	顺-1, 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96
17	反-1.2-二氯乙烯	未检出	54
18	二氯甲烷	未检出	616
19	1, 2-二氯丙烷	未检出	5
20	1, 1, 1, 2-四氯乙烷	未检出	10

21	1, 1, 2, 2-四氯乙烷	未检出	6.8	满足
22	四氯乙烯	未检出	53	满足
23	1, 1, 1-三氯乙烷	未检出	840	满足
24	1, 1, 2-三氯乙烷	未检出	2.8	满足
25	三氯乙烯	未检出	2.8	满足
26	1, 2, 3-三氯丙烷	未检出	0.5	满足
27	氯乙烯	未检出	0.43	满足
28	苯	未检出	4	满足
29	氯苯	未检出	270	满足
30	1, 2-二氯苯	未检出	560	满足
31	1, 4-二氯苯	未检出	20	满足
32	乙苯	未检出	28	满足
33	苯乙烯	未检出	1290	满足
34	甲苯	未检出	1200	满足
35	间, 对-二甲苯	未检出	570	满足
36	邻二甲苯	未检出	640	满足
37	硝基苯	未检出	76	满足
38	2-氯酚	未检出	2256	满足
39	苯并(a)蒽	未检出	15	满足
40	苯并(a)芘	未检出	1.5	满足
41	苯并(b)荧蒽	未检出	15	满足
42	苯并(k)荧蒽	未检出	151	满足
43	蒽	未检出	1293	满足
44	二苯并(a, h)蒽	未检出	1.5	满足
45	茚并(1, 2, 3-cd)芘	未检出	15	满足
46	萘	未检出	70	满足
47	苯胺	未检出	260	满足
48	挥发酚 (mg/L)	未检出	/	/
49	石油类 (mg/L)	23	/	/

表 8-12 永进 3-斜 13 井场外土壤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2025 年 11 月 12 日				是否满足
		2#井场外东南侧 10m 处	3#井场外东南侧 20m 处	4#井场外东南侧 30m 处	5#井场外东南侧 50m 处	
1	pH (无量纲)	9.01	9.26	9.36	9.74	满足
2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mg/kg)	10	31	10	47	满足

验收监测期间：永进 3-斜 13 井场内及井场外土壤各项因子限值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筛选值。

## 表9、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钻井期、试油期）

钻井期：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QHSSE 管理督查部；  
试油期：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QHSSE 管理督查部。

###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本项目属于非污染类项目，以生态调查为主。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过程中进行了无组织废气、噪声和土壤监测。必要时，建设单位可委托第三方社会监测机构进行监测。

###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表 9-1 运营期监测计划实施情况

监测对象	监测频率	监测项目	监测地点	监测方式	落实情况
井下作业废水	由春风一号联合站统一对污水处理系统出水进行检测	SS、石油类、硫化物、挥发酚等	春风一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总出口	委托监测	验收阶段监测
大气	施工期一次	TSP	井场周围		
	试油期一次	NOx、SO <sub>2</sub>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井场周围		
噪声	施工期一次	等效连续 A 声级	井场周围		
土壤	施工结束后一次	石油烃	钻井区域		

###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要求进行管理，建设期间未收到任何投诉。

## 表 10、调查结论与建议

### 10.1 调查结果

#### 10.1.1 生态

本工程实际占地均不超过环评预测占地面积。施工期严格控制占地面积，不设临时弃土场及施工驻地，施工迹地进行恢复，井场内钻井设施及生活区进行拆除清理，并进行平整恢复，目前逐步自然恢复。建设占地情况进行了补偿，建设前后不改变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减缓措施。机械和人员活动无超规作业现象，工程结束后，施工场地按原有土壤层次进行平整，植被正逐步恢复。

#### 10.1.2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试油废水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钻井液配置，不外排；钻井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由新疆熙祥运输公司定期拉运至五家渠城华市政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试油期产生少量采出水及井下作业废水，采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 10.1.3 废气

本工程施工期对易产生扬尘的作业采取遮盖、硬化道路、洒水抑尘等措施；避免在大风季节土方施工，尽可能缩短施工时间，提高施工效率，及时开挖、及时回填；物料临时堆放和运输须采取篷布遮盖措施防尘。

#### 10.1.4 噪声

本工程现场调查项目区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物古迹等特殊敏感目标，没有任何居民敏感点。施工期采取减震降噪措施降低环境影响。

#### 10.1.5 固体废物

本工程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钻井期间产生的固废。钻井期间一开、二开产生的钻井泥浆连同钻井岩屑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处理系统，由新疆众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定期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后委托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

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的相关要求后，用于综合利用（井场修路及铺垫井场等）；三开产生的含油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收集后，定期交由克拉玛依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钻井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在生活垃圾收集箱内，由新疆熙祥运输公司定期拉运至阜康市宏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10.2 监测结果

### 10.2.1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永进3-斜13井场厂界外无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8—2020）中5.9企业边界污染物控制要求。

### 10.2.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永进3-斜13井场厂界外四周两天昼间、夜间的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 10.2.3 土壤

验收监测期间：永进3-斜13井场及周边土壤所测各项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 36600-2018）中表1及表2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

## 10.3 环境管理检查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有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全面负责公司及各部门环境保护监督与管理工作，制定有新春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新春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细则》及《新春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2023年7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颁布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3年7月18日向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备案完成，备案编号：652324-2023-013-L。

## 10.4 调查结论

经过对本项目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

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关于永进3-平14等5口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州环评〔2021〕73号）文，中的有关批复意见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以及营运期环保“三同时”要求；本工程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环评批复内容执行，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 10.5 建议

加强日常巡检工作，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 表 11、附件

附件一、委托书；

附件二、《关于永进 3-平 14 等 5 口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昌州环评〔2021〕73 号）；

附件三、《胜利油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胜油 QHSSE  
〔2019〕39 号）；

附件四、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五、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附件六、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资质；

附件七、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节选）；

附件八、泥浆不落地处置合同；

附件九、泥浆转移联单（节选）；

附件十、泥浆不落地固废检测报告；

附件十一、生活污水拉运合同；

附件十二、生活污水转移联单（节选）；

附件十三、生活垃圾处置合同；

附件十四、生活垃圾转移联单（节选）；

附件十五、管理制度（节选）；

附件十六、临时用地协议；

附件十七、回注水检测报告；

附件十八、永进 3-平 14 等 5 口探井项目（一期）验收意见；

附件十九、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附件二十、永进 3-平 14 等 5 口探井项目（二期）竣工日期公示；

附件二十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情况表；

附件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二十三、监测报告。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包乐乐

项目经办人（签字）：

金3件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永进3-平14等5口探井项目（二期）			项目代码		M7471		建设地点		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地质矿产地质勘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期建设，第2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设计生产规模					永进3-斜13井深5766m			实际生产规模		永进3-斜13井深5587.38m		环评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号		昌吉环评〔2021〕73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07月21日			竣工日期		2025年9月2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建设地点坐标（中心点）					东经 86.397259°，北纬 44.641523°			线性工程长度（km）		/		起始点经纬度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调查单位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调查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778.05			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万元）		1422.5		所占比例（%）		5.31			
	实际总投资（万元）					4720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278		所占比例（%）		5.89			
	废水治理（万元）					17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6.5	绿化及生态（万元）		30	其他（万元）	3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654200333133020Q		验收时间		2025年1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SO <sub>2</sub>		/	/	/	/	/	/	/	/	/	/	/	/				
	NO <sub>x</sub>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其他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生态影响及其环境保护设施（生态类项目详填）	主要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位置	生态保护要求	项目生态影响		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		生态保护措施		生态保护效果						
	生态敏感区		/	/	/	/		/		/		/						
	保护生物		/	/	/	/		/		/		/						
	土地资源		农田	永久占地面积	/	恢复补偿面积		/		恢复补偿形式		/						
			林地等	永久占地面积	/	恢复补偿面积		/		恢复补偿形式		/						
	生态治理工程		/	工程治理面积	/	生物治理面积		/		水土流失治理率		/						
其他生态保护目标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 m<sup>3</sup>/a；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m<sup>3</sup>；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

附件一、委托书；

## 关于永进3-平14等5口探井项目（二期） 竣工环保验收的委托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现委托你单位承担《永进3-平14等5口探井项目》二期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工作。请你单位接到委托书后立即开工，并按照安全（QHSE）管理督查部下发的最新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要求按时完成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30日



附件二、《关于永进3-平14等5口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昌州环评〔2021〕73号）；

#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昌州环评〔2021〕73号

## 关于永进3-平14等5口探井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永进3-平14等5口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所在区域隶属于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西南距县城约39.5千米。本项目包括钻井和油气测试工程。新钻5口勘探井，项目占地108860平方米。总投资26778.0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22.5万元。本项目环评仅限于钻试期，单井周期为90天，完钻后进行试油，获取有关技术参数，纳入区块产能开发工程中的，另行区块及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报告表》的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建设。

合站污水处理系统处理。生活污水排入防渗环保厕所，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采油厂生产管理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不外排。

（四）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基础减震、消声等措施，噪声须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五）做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处置工作。采用水基和油基钻井液体系，落实泥浆不落地收集、循环使用及岩屑干化等技术措施。钻井岩屑及废弃泥浆全部进入不落地收集系统进行固液分离处理，液相循环利用，固相符合《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要求后，用于铺设通井路、铺垫井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钻井服务公司拉运至玛纳斯县垃圾填埋场处置。本项目若产生油泥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HW08 废矿物油和含矿物油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三、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你单位须按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做到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须重新报

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负责，昌吉州环境监察支队进行不定期抽查。

七、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分送昌吉州环境监察支队、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1日



抄送：州环境监察支队、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存档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1日印发

二、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中，明确施工用地范围，在施工便道设置边境界，严禁施工人员、车辆进入非施工占地区域，禁止乱碾乱轧；临时性占地等对表土进行剥离分层堆存，用于后期临时用地分层覆土；施工结束后拆除临建设施，对施工便道、临时用地等进行土地平整，落实防沙治沙各项措施，恢复原有的自然地貌。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管理规定，不得对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和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施工物料定点堆放，易起尘物料在运输、存放时应加盖遮盖物，禁止利用挖掘机进行抛洒土石方作业，定期洒水，最大限度的防止扬尘扩散；对施工设备进行定期检查、检修。项目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措施。钻井过程采用套管与土壤隔离，并在套管与地层之间注入水泥进行固井，水泥浆返至地面，封隔地层和水层，确保井壁不会发生侧漏，避免地下水环境污染。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钻井液配制，不外排。井下作业必须采取带罐作业，井下作业废水全部回收，采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运至春风一号联

附件三、《胜利油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胜油 QHSSE〔2019〕39号）；

# 胜利油田 QHSSE 委员会文件

胜油 QHSSE〔2019〕39号

## 胜利油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

### 1 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分级管理、验收期限和验收程序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胜利油田所属管理局有限公司、油田分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682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HJ612-20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号）

《中国石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中国石化能[2018]165号）

《中国石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中国石化能[2018]181号）

《胜利石油管理局胜利油田分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胜油局发[2017]83号）

### 3 术语和定义

#### 3.1 环境保护措施

是指预防或减轻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的管理或技术等措施。

#### 3.2 环境保护设施

是指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以及开展环境监测所需的装置、设备和工程设施等。

#### 3.3 验收报告

包括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三项内容。

#### 3.4 验收期限

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 3.5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

是指以资源开发利用、基础设施建设等生态影响为特征的开发建设活动，以及海洋、海岸带开发等主要对生态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

### 3.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

是指主要因污染物排放对环境产生污染和危害的建设项目。

### 3.7 验收合格

是指该建设项目直接通过验收评审组评审或专业技术专家对建设单位完成验收评审组提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 3.8 产能项目重大变动

区块产能建设过程中，总规模增大30%及以上，钻井总数量增加30%及以上，增加回注井，占地面积范围内新增环境敏感区、井位或站场位置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数量显著增多，开发方式、生产工艺井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排放量增加，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等情形，且可能导致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 4 分级管理

胜利油田实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制。

**4.1** 能源环境部、事业部负责《中国石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实施细则》中规定项目的验收评审，并出具验收意见。

**4.2** 安全环境质量管理部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项目的验收评审，并出具验收意见。

**4.3** 建设单位负责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项目的验收评审，并出具验收意见。

## 5 验收期限

除需要取得废水、废气排污许可证的项目外，验收期限一

般不超过3个月；环境保护设施需要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适当延期，但最长不得超过9个月。

## 6 验收程序

### 6.1 开展自查工作

建设单位组织相关部门从环保手续履行情况、项目建成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重大变动情况等方面开展自查工作，填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附件9.4），确保建设项目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后，启动验收程序。

### 6.2 信息公开

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委托编制单位通过胜利外部网（10.2.133.176/sites/slof/）中的“环境保护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6.2.1**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

**6.2.2**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需要进行调试的，应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6.2.3** 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 6.3 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

**6.3.1**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需自行或者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建设单位通过合同约定与受委托的技术机构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受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承担的责任。

**6.3.2** 建设项目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后，原则上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编制工作；编制报告表的建设

项目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6.3.3**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要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文件等要求进行编制，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

**6.3.4** 验收监测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验收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工程建设情况、环境保护设施、环评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验收执行标准、验收监测内容、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结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等。

**6.3.5** 验收调查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概况、验收依据、项目建设情况调查、项目验收工况、环境保护设施调查、环境影响调查、验收调查结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验收登记表、验收调查报告所涉及的主要证明或支撑材料等。

**6.3.6** 需要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的，建设单位应当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有关规定。

**6.3.7** 涉及环境监测的验收项目，验收编制单位应具备开展环境监测的能力，并通过CMA计量认证，主体监测工作不允许分包。

**6.3.8** 对于生态环境影响类的建设项目需要编制验收调查报告（表），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不得同时承担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规而受到处罚，被责令整改，尚未完成的。

**6.11.8**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6.11.9** 存在其他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等情形的。

## **7 检查与监督**

**7.1** 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2** 油田采取聘请技术专家、报告编制单位互审等方式，每年开展两次验收复核，全年随机抽取验收报告比例不低于10%。

**7.3** 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将建设单位的验收报告复核结果纳入油田HSSE绩效考核；对报告质量或监测质量差的技术机构，削减油田市场份额；对报告存在重大缺陷或弄虚作假的技术机构列入诚信黑名单，报告编制人员不得继续从事胜利油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7.4** 建设单位如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出现违规投产或受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参照有关规定实施问责。

## **8 附则**

**8.1** 本规范由安全环保质量管理部负责解释。

**8.2** 国家和地方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9 附件**

### **9.1 业务流程图**

### **9.2 生态影响类项目环保验收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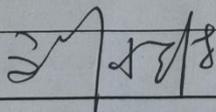
### **9.3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保验收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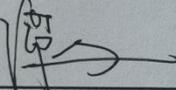
- 9.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 9.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及调试日期公示推荐格式
- 9.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记录表
- 9.7 申请验收提交材料清单
- 9.8 验收意见推荐格式
- 9.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 附件四、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代码	91654200333133020Q
法定代表人	刘小波	联系电话	0991-5534663
联系人	迟杰	联系电话	15805460552
传真	/	电子邮箱	chijie.slyt@sinopec.com
地址	中心经度：84° 40' 57.0" 中心纬度：45° 06' 47.7"		
预案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p>本单位于2023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3年 月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3年7月1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3年7月18日                 </div>		
备案编号	632324 - 2023 - 013 - L		
报送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范雨洁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五、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10200038-23-QT1201-0004

## 北疆危废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乙方（受托方）：克拉玛依博达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地方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互约遵守。

###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合同(含附件)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1 危险废物：是指甲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1.2 收集：是指将分散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的活动。

1.3 贮存：是指将危险废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活动。

1.4 运输：是指以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危险废物为目的，使用专用的交通工具，通过公路将危险废物从移出场所移入接受人场所的活动。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主体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1.5 利用：是指从危险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1.6 处置：是指将危险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危险废物数量、缩小危险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危险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本合同所指的处置除以上含义外，还包括乙方按甲方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利用以及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过程中附带的装卸、暂管、贮存、运输等处置相关服务。

合同编号：10200038-23-QT1201-0004

序号	废物名称	单位	单价	备注
1	废润滑油	元/吨	3680	含运费
2	废柴油	元/吨	3680	含运费
3	废油桶	元/吨	3680	含运费
4	废烧碱袋子	元/吨	3680	含运费
5	沾油废弃包装物	元/吨	3680	含运费
6	合成基岩屑	元/吨	460	不含运费
7	运费	元/吨.公里	0.7	

4.2 合同金额：8000000元（不含增值税）；大写：捌佰万元整，执行税率：6%，税额480000元。合同金额为预估值，不作为甲方对乙方工作量的承诺，也不作为乙方索赔的依据，双方根据实际发生工作量结合甲方预算控制据实结算。

4.3 委托费用的支付方式：挂账之日次月起第6个月予以支付，支付方式以承兑汇票为主。因服务商原因造成当年业务超过一个月结算的，每笔业务扣费用的10%；造成超过半年或跨年结算的，每笔业务扣费用的20%；超过一年结算的，每笔业务扣结算费用的30%。

## 第五条 处置期限

2024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该期限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有效。该期限范围内的单项危险废物处置时间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有权随时监督乙方的处置工艺，对乙方不符合约定或者法定的处置方式、流程、规范等，甲方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并有权进入乙方处置场所进行检查。

6.2 甲方已知悉并核实乙方的经营许可证范围，已核查乙方处置能力，甲方承诺遵守本合同约定及国家、地方关于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及主管部门的要求，按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分类和包装，在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危险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应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危险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危险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6.3 甲方应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危险废物的装载、运输等工作。

合同编号：10200038-23-QT1201-0004

11.9 乙方如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损失、相关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11.10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的不合规行为引发诉讼等造成的甲方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赔偿。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东营仲裁委员会仲裁，按照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保密：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属于双方经营活动内容，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允许不得对外泄露。

13.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乙方：克拉玛依博达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甲方地址：[ ] 乙方地址：[ ]

甲方开户银行：[ ] 乙方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银行账号：[ ]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附件六、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资质；



خەتەرلىك كېرەكسىز ماددا تىجارىتى بىلەن شۇغۇللىنىش ئىجازەتنامىسى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قانۇنىي ئىشلىتىش نامى  
法人名称：克拉玛依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قانۇندا بەلگىلەنگەن ۋەكىل  
法定代表人：秦海军

تۇرۇشلۇق ئورنى  
住所：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平南二路880号

تىجارەت ئەسلىھە ئادرېسى  
经营设施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彩沙漠公路365号  
(中心坐标：E85° 10'43.69"、N45° 33' 51.05")

تەستىقلانغان تىجارەت شەكلى  
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处置

تىجارەتكە تەستىقلانغان خەتەرلىك كېرەكسىز ماددىنىڭ تۈرى  
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251-006-08、251-010-08、251-011-08、251-012-08、900-201-08、900-210-08、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1-08、900-249-08），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900-015-13），HW49其他废物（900-041-49）

(以下空白)

تەستىقلانغان تىجارەت كۆلىمى  
经营规模：138.5万吨/年（其中，含油污泥30万吨/年，含油泥废液34万吨/年，干化油泥及废矿物油40.5万吨/年、含油钻井废弃物10.5万吨/年、废防渗膜和废树脂3.5万吨/年，废油基泥浆20万吨/年）

عۈچۈكە ئىگە ۋاقتى  
有效期限：2022年2月11日至2027年2月10日

تۇنجى قېتىم ئىجازەتنامە تارقىتىلغان ۋاقت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2月11日

نومۇرى  
编 号：6502040117

تارقىتىلغان ئورگان  
发证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تارقىتىلغان ۋاقت  
发证日期：2022年2月11日

附件七、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节选）；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46523027322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中石化胜利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玛纳斯县					应急联系电话：13899073943			
单位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北五岔镇								
经办人：王健			联系电话：13899073943		交付时间：2024年09月11日19时18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含油岩屑	071-002-08	毒性	固态	有机烃类	槽罐	1	29.64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新疆顺运和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营运证件号：650205000279			
单位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重32井区以西					联系电话：17709909318			
驾驶员：刘长发					联系电话：13629975040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新J-32934			
运输起点：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北五岔镇					实际起运时间：2024年09月11日19时25分			
经由地：玛纳斯县-克拉玛依市								
运输终点：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彩沙漠公路365号					实际到达时间：2024年09月12日08时55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克拉玛依博达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6502040117			
单位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彩沙漠公路365号								
经办人：贾亚东			联系电话：15739708117		接受时间：2024年09月12日10时46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含油岩屑	071-002-08	无	接受	R9	29.64		

打印时间：2024-09-12 10:48:07 防伪码：47308677cc1e79514744f911646aa0e1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46523027995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中石化胜利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玛纳斯县					应急联系电话：13899073943			
单位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北五岔镇								
经办人：王健			联系电话：13899073943		交付时间：2024年09月17日20时26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含油岩屑	071-002-08	毒性	固态	有机烃类	槽罐	1	27.7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新疆顺和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营运证件号：650205000279			
单位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重32井区以西					联系电话：17709909318			
驾驶员：程龙军					联系电话：17399378201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新J-32988			
运输起点：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北五岔镇					实际起运时间：2024年09月17日20时29分			
经由地：玛纳斯县—克拉玛依市								
运输终点：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彩沙漠公路365号					实际到达时间：2024年09月18日09时44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克拉玛依博达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6502040117			
单位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彩沙漠公路365号								
经办人：贾亚东			联系电话：15739708117		接受时间：2024年09月18日10时03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含油岩屑	071-002-08	无	接受	R9	27.7		

打印时间：2024-09-18 10:04:49 防伪码：06c1df0011dd51a1bdf2a31eald989e5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46523032826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中石化胜利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玛纳斯县					应急联系电话：13899073943			
单位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北五岔镇								
经办人：王健			联系电话：13899073943		交付时间：2024年11月05日20时17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含油岩屑	071-002-08	毒性	液态	有机烃类	槽罐	1	27.24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新疆顺和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营运证件号：650205000279			
单位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重32井区以西					联系电话：17709909318			
驾驶员：宋玉兵					联系电话：15026153826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新J-32306			
运输起点：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玛纳斯县北五岔镇					实际起运时间：2024年11月05日20时23分			
经由地：玛纳斯县-克拉玛依市								
运输终点：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彩沙漠公路365号					实际到达时间：2024年11月06日09时37分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克拉玛依博达生态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6502040117			
单位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白碱滩区（克拉玛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石彩沙漠公路365号								
经办人：贾亚东			联系电话：15739708117		接受时间：2024年11月06日10时07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含油岩屑	071-002-08	无	接受	R9	27.24		

打印时间：2024-11-06 10:08:23 防伪码：7abeb20e1e9a034e340ed8a19c08146d

附件八、泥浆不落地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10204159-23-FW0499-0007

## 2024年新疆钻井分公司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众达)合同

甲方：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公司

乙方：新疆众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合同内容，合同双方本着公平、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对2024年新疆钻井分公司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项目进行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服务内容与目标：

1.1 内容：乙方利用自己专有的技术、人员、设备和处理药剂等材料，对2024年新疆钻井分公司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项目废弃泥浆、岩屑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过程涉及的工农关系由乙方承担。

1.2 目标：对钻井废弃泥浆、岩屑等进行无害化处理，经处理后的钻井废弃泥浆、岩屑等要达到《石油开发废弃泥浆固化质量监测与评定》(Q/SH 1020 1908-2014)的环保治理要求，并确保将来不发生二次污染或产生新的污染源。

### 第二条 施工要求及质量标准

1.1 治理内容：乙方利用自己专有的技术、人员、设备和处理药剂等材料，对新疆钻井分公司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包含固井洗车液，配浆水，混浆，水泥塞等），处理过程涉及的工农关系由乙方承担，自行安排设备、人员进场时间，不得影响甲方正常施工。

1.2 治理标准：乙方处理工艺符合地方政府、业单位及甲方要求，严格遵守《胜油工程发[2020]29号-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承包商安全环保监督管理规定》《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 65\_T 3997-2017）》。

#### 1.3 施工资质

乙方具备可进行钻井岩屑治理的合法资格，且已经依法取得《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以及国家要求的特许经营许可证等各种资质证件。

#### 1.4 具体要求

(1) 乙方施工中严格落实执行业单位及甲方的相关要求，按照业单位及甲方要求收集提供相关资料。

(2) 乙方进入甲方的工作场所，必须遵守业单位及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3) 进度安排：按业单位及甲方要求执行(包括设备进出场时间)。

(4) 乙方在施工现场对钻井液岩屑进行固液分离，固液分离程序须满足业单位及甲方相关要求，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5) 乙方在施工现场对钻井液岩屑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固废、液废存放地点须满足业单位及甲方的相关要求，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6) 乙方在施工现场对钻井液岩屑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后的固废、液废的后续处理须满足业单位及甲方的相关要求（包含但不限于固废须通过第三方检测合格等），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7) 乙方在施工现场对钻井液岩屑进行固液分离，乙方的施工进度须满足甲方钻井施工进度，否则

合同编号：10204159-23-FW0499-0007



甲方  
单位名称：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  
有限公司新疆钻井分  
公司  
住所：新疆胡杨河市128团  
72工业园区36-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郑楚文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郑楚文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2023.12.25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新疆众达环保工程有  
限公司

住所：新疆五家渠市城区人  
民北路3092号开发  
区综合办公楼200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效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梁效强

电话：1334505060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南湖兵团支行

帐号：30720201040008156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2023.12.25



附件九、泥浆转移联单（节选）；

**钻井（侧钻井）固体废物转运联单**

联单编号：永进3-斜113/10017

产生单位(队号)	70825		施工井号	永进3-斜113		工况	钻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泥浆	<input type="checkbox"/> 泥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中处置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随钻随治工艺		生产单位签章		
固废数量(方)	30方		装车时间	2024年7月21日 1时16分		运输单位签章			
运输单位	永进3-斜113井 永进3-斜113井 永进3-斜113井		运输车型	翻斗车	车牌号	新A92951	治理单位签章		
拉运起止地点	永进3-斜113井		固废数量(方)	30方		接收时间	2024年7月21日 10时20分		

第二联：二级单位环保部门留存

**钻井（侧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转运联单**

联单编号：永进3-平14(0016)

产生单位(队号)	70825		施工井号	永进3-平14		工 况	侧井	
	<input type="checkbox"/> 岩屑	<input type="checkbox"/> 钻井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中处置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随钻随治工艺			
类 型			施工类型			产生单位签章：	70825 钻井队	
数量(方)	30方		装车时间	2024年7月22日 3:20时		运输单位签章：	永进环保公司	
运输单位	永进环保公司		运输车型	东菱车		治理单位签章：	2024年7月22日	
拉运起止地点	2号-斜13口至永进环		车牌号	HWK2057				
治理单位	永进环保		数量(方)	30				
接收时间	2024年7月22日 5:57时							
备注	1、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井号+编号（0001开始），例如：普26斜12井（0001） 2、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车使用，留存期三年。 3、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 4、此联单一式五联，产生单位、甲方环保部门、二级单位环保部门、治理单位、运输单位各一联。							

第二联 二级单位环保部门

### 钻井（侧钻井）岩屑及钻井液综合治理转运联单

联单编号：2024-01-01169

产生单位（队号）	202315		施工井号	0108		工况	产生单位签章： 
	<input type="checkbox"/> 岩屑	<input type="checkbox"/> 钻井液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处置工艺	<input type="checkbox"/> 随钻随治工艺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泥饼		施工类型			数量（方）	装车时间
							2024年 5月 20日 8时
运输单位	恒达环保(司)		运输车型	罐车		运输单位签章：	第二联 一级单位环保部门
拉运起止地点	老3-平14等5口探井(司)		车牌号	89A92951			
治理单位	恒达环保(司)	数量（方）	30方		治理单位签章：		
接收时间	2024年 7月 30日 9时 30分						
备注	1、联单编号编写方式为：井号+编号（0001开始），例如：营26斜12井（0001） 2、此联单每份联单限一车使用，留存期三年。 3、交接时此联单各项目及签章填写齐全、准确。 4、此联单一式五联，产生单位、甲方环保部门、二级单位环保部门、治理单位、运输单位各一联。						

附件十、泥浆不落地固废检测报告；



正本

# 检测报告

## Testing Report

山中检字（2024）第 XJ528-001 号



项目名称：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公司塔里木分公司永进3-斜13井压滤泥饼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新疆众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4.08.25





SDZZ/ZLJL-029-4

##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4）第 XJ528-001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项目名称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公司塔里木分公司永进3-斜13井压滤泥饼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新疆众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
样品类别	固体废物	样品描述	固态、压滤泥饼
分析人员	王瑞雪、冯珂珂、孟令泉	分析日期	2024.08.19-2024.08.24

### 一、仪器设备基本情况

表 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仪器设备	型号	仪器编号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1000G	279
酸度计	PHS-3C	263
电子天平	AX224ZH 型	011
红外测油仪	OIL460	024

### 二、检测依据及结果

#### 2.1 检测依据

表 2 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腐蚀性 pH	GB/T 15555.12-1995	固体废物 腐蚀性鉴别 玻璃电极法	—
含水率	HJ/T 300-2007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醋酸缓冲溶液法 7.1 含水率测定	—
六价铬	HJ 687-2014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火焰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2mg/kg
矿物油	CJ/T 221-2005	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检验方法 11 城市污 泥 矿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法	—
镍	HJ 766-2015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 子体质谱法	1.9mg/kg
铜	HJ 766-2015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 子体质谱法	1.2mg/kg
砷	HJ 766-2015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 子体质谱法	0.5mg/kg
铅	HJ 766-2015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 子体质谱法	2.1mg/kg



SDZZ/ZLJL-029-4

## 检测 报 告

山中检字（2024）第 XJ528-001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镉	HJ 766-2015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0.6mg/kg
锌	HJ 766-2015	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3.2mg/kg

### 2.2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表 3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点位、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公司塔里木分公司永进3-斜13井	
		2024-XJ528-QT-201	
腐蚀性 pH	无量纲	11.26	
含水率	%	21.5	
六价铬	mg/kg	ND	
矿物油	mg/kg	217	
镍	mg/kg	ND	
铜	mg/kg	9.4	
砷	mg/kg	1.0	
铅	mg/kg	13.1	
镉	mg/kg	2.3	
锌	mg/kg	64.4	

备注：“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 三、质控措施及结果

#### 3.1 质控措施

- 1.本次检测固体废物，对于不同检测项目均采用相应检测标准及方法。
- 2.本次检测所用分析仪器全部经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 3.本次检测采用的质量控制措施具有实验室空白。



SDZZ/ZLJL-029-4

# 检测报告

山中检字（2024）第 XJ528-001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 3.2 质控结果

### 1. 实验室空白质控

类型	项目	单位	结果	判定
实验室空白	镍	mg/kg	ND	满意
实验室空白	铜	mg/kg	ND	满意
实验室空白	砷	mg/kg	ND	满意
实验室空白	铅	mg/kg	ND	满意
实验室空白	镉	mg/kg	ND	满意
实验室空白	锌	mg/kg	ND	满意

备注：“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 报告结束 \*\*\*\*\*

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4.08.25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十一、生活污水拉运合同；

合同编号：10200038-23-FW1807-0003

## 北疆施工井环保治理合同

甲方：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司

乙方：新疆熙祥运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北疆施工井环保治理项目签订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委托目的

北疆井队垃圾清运及环保交井，且符合业主单位及地方政府相关要求，不能产生二次污染。

### 第二条 委托工作的期限和内容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根据业主或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北疆井队生产生活产生的垃圾进行分类并拉运至合法的环保站处置，完井后对井场进行钻后环保治理并达到业主单位及地方政府要求。

### 第三条 委托权限

1. 全权委托：北疆井队垃圾清运及环保交井，且符合业主单位及地方政府相关要求，不能产生二次污染。

2. 有限委托（排除某些具体权利）：//

3. 专项委托（限定某些具体权利）：//

### 第四条 委托工作的具体要求

1. 垃圾清运车辆由乙方提供，乙方根据甲方及地方要求将垃圾清运完毕，无漏收现象，做到清收后场地干净，并将生产生活垃圾拉运至地方符合政府及油田要求的地点处理。

2. 垃圾清运车辆必须封闭化，在清运过程中不得扬、洒、遗漏。

3. 垃圾清运车辆必须遵守交通法规，不得超速行驶，由此引发的一切事故乙方负全责。

4.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及业主方的各项管理规定。

5.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达到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后，有权要求及时支付费用。

6. 因清运、处理垃圾产生的环保费用和其他一切费用都由乙方负责。

7. 乙方负责垃圾场地的工农关系、环保业务关系处理工作，并承担相关一切费用。

8. 如因垃圾清运、处理而产生的各种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

### 第五条 委托费用

1. 委托费用的计算方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 元，不含税
1	威字、木垒、青海、淮北、吐鲁番、精河、乌尔禾等 外国区块施工井队垃圾清运处置	元/月·队	7350

合同编号：10200038-23-FW1807-0003

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

2 保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与合同有关的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它商业秘密，不论其是以纸介质或是以硬盘、U盘以及光盘等数据存储介质予以存储。但下列信息不属于保密范围：已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从任何对信息不承担保密义务的第三方合法获得的信息。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与合同有关的资料给出版社和新闻机构发表或学术引用，或者使用本合同任何部分进行促销和做广告宣传。

4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使用的新技术和新方法，另一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12.5 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在合同终止后，同样具有约束力。

####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6份，乙方执3份，甲方执3份。

甲方

单位名称（章）：  
中石化胜利石油工程  
有限公司塔里木分公  
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乙方

单位名称（章）：  
新疆熙祥运输有限公  
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附件十二、生活污水转移联单（节选）；

### 生活污水拉运处理联单

编号：0001480

第一部分：生活污水产生单位填写		第一联（白）产生单位 第二联（红）运输单位 第三联（黄）接收单位
井号：永进3-平14	产生单位：70825	
现场负责人：王贵新	电话：1779792466	
废弃物名称：生活污水	数量：35 方	
运达地：五家渠城市污水厂	转运时间：2024年7月25日	
第二部分：生活污水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巴州通诚	运输日期：2024年7月25日	车牌号：新M72076
运输起点：永进3-平14	经由地：五家渠	
运输终点：五家渠城市污水厂	运距：92	公里
运输人签字：卢金峰		
第三部分：生活污水接收处理单位填写		
生活污水接收处理单位：五家渠城市污水厂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35 方	
接收人：张林伟	电话：13565406356	接收日期：2024年7月25日

### 生活污水拉运处理联单

编号: 0001202

第一部分：生活污水产生单位填写		 (单位公章)	第一联 (白) 产生单位  第二联 (红) 运输单位  第三联 (黄) 接收单位
井号: <u>YB-1413</u>	产生单位: <u>70825</u>		
现场负责人: <u>张峰</u>	电话: <u>17799974165</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污水</u>	数量: <u>35</u> 方		
运达地: <u>王家湾镇污水处理厂</u>		转运时间: <u>2024</u> 年 <u>9</u> 月 <u>28</u> 日	
第二部分：生活污水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 <u>巴州通成</u>	运输日期: <u>2024</u> 年 <u>9</u> 月 <u>28</u> 日	车牌号: <u>新M72076</u>	
运输起点: <u>YB-1413</u>	经由地: <u>王家湾</u>		
运输终点: <u>王家湾镇污水处理厂</u>	运距: <u>92</u>	公里	
运输人签字: <u>张峰</u>			
第三部分：生活污水接收处理单位填写			
生活污水接收处理单位: <u>王家湾镇污水处理厂</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35</u> 方	
接收人: <u>张峰</u>	电话: <u>13565606356</u>	接收日期: <u>2024</u> 年 <u>9</u> 月 <u>28</u> 日	

### 生活污水拉运处理联单

编号: 0001498

第一部分：生活污水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永进3-平14 产生单位: 70825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陈 电话: 13779307111

废弃物名称: 生活污水 数量: 35 方

运达地: 王家湾城市市政 转运时间: 2024 年 9 月 12 日

第二部分：生活污水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单位: 巴州润城 运输日期: 2024 年 9 月 12 日 车牌号: 新M12076

运输起点: 永进3-平14 经由地: 王家湾

运输终点: 王家湾城市市政 运距: 92 公里

运输人签字: 卢

第三部分：生活污水接收处理单位填写

生活污水接收处理单位: 王家湾城市市政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35 方

接收人: 张 电话: 13565401356 接收日期: 2024 年 9 月 12 日

第一联（白）产生单位

第二联（红）运输单位

第三联（黄）接收单位

附件十三、生活垃圾处置合同；

## 生活垃圾处置协议书

甲方：阜康市宏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乙方：新疆熙祥运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在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洽谈，由甲方集中处理乙方产生的生活垃圾。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侯作，保护环境，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批准书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提交相关证件的复印件于乙方查看。

（二）甲方应具备处理生活垃圾所需的场地条件和设备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生活垃圾的技术要求。

（三）甲方有权对乙方清理的垃圾进行检查，并进行处置。

#### 二、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在合同的存期间内，必须保护所持有身份证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并提交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的复印件于甲方备案。

（二）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进入垃圾场警卫室后，需听从甲方统一指挥安排，乙方在场区内运输和卸载过程中，文明驾驶、安全驾驶、文明作业、按照操作规范进行操作，不得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保护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量检查登记表》，须经甲乙双方确认，入秋合同双方核对生活垃圾重量、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 第四条 生活垃圾清运责任

生活垃圾乙方交甲方填埋之前，若发生车辆运输、卸载事故、人员伤亡事故等意外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

#### 第五条 合同费用的结算

结算方式：采用现金或转帐的方式。

#### 第六条 合同期限

自2021年11月25日至202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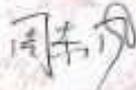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 第七条 附则

- (一)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 (二)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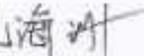
单位盖章：

日期：2021 年 11 月 28 日

乙方方（签字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13319829666

单位盖章：

日期：2021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十四、生活垃圾转移联单（节选）；

钻井（试油）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0002288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永3-平13</u>	产生单位 <u>70825</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张新</u>	电话 <u>17791974662</u>	
废弃物名称 <u>钻井废弃物</u>	形态 <u>固废</u>	数量 <u>3.6 T</u>
发运人 <u>张新</u>	运达地 <u>阜康宏达</u>	转移时间 <u>2024</u> 年 <u>7</u> 月 <u>17</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新疆熙祥</u>	运输日期 <u>2024</u> 年 <u>7</u> 月 <u>17</u> 日	车牌号 <u>新M88198</u>
运输起点 <u>永3-平13</u>	起由地 <u>阜康市</u>	运输终点 <u>阜康宏达</u> 运输人签字 <u>卢龙山</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胜利70825</u>		
现场负责人 <u>张新</u>	电话 <u>17791974662</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阜康市</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阜康市宏达</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3.6 T</u>
接收人 <u>江保良</u>	电话 <u>13201356178</u>	接收日期 <u>2024</u> 年 <u>7</u> 月 <u>17</u> 日

第一联（白）产生单位  
第二联（红）运输单位  
第三联（黄）属地管理单位  
第四联（蓝）接收单位

钻井（试油）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0002445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永进3-平14</u>	产生单位 <u>70825</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李勇</u>	电话 <u>13399967607</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杂物垃圾</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1.2T</u>
发运人 <u>李勇</u>	运达地 <u>锦宏达</u> 转移时间 <u>2024</u> 年 <u>11</u> 月 <u>4</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新疆恒祥</u>	运输日期 <u>2024</u> 年 <u>11</u> 月 <u>4</u> 日 车牌号 <u>新A88193</u>
运输起点 <u>永进3-平14</u>	经由地 <u>锦宏达</u> 运输终点 <u>锦宏达</u> 运输人签字 <u>刘峰</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70825</u>	
现场负责人 <u>王景山</u>	电话 <u>1179714662</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接收单位 <u>锦宏达</u>	接收单位 <u>锦宏达</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2T</u>
接收人 <u>刘保良</u>	电话 <u>13201356178</u> 接收日期 <u>2024</u> 年 <u>11</u> 月 <u>4</u> 日

第一联（白）产生单位 第二联（红）运输单位 第三联（黄）属地管理单位 第四联（蓝）接收单位

钻井（试油）废弃物转移联单

编号：0002380

第一部分：废弃物产生单位填写	
井号 <u>永进3斜13井</u>	产生单位 <u>70825</u> (单位公章)
现场负责人 <u>苏鲁杰</u>	电话 <u>15006375207</u>
废弃物名称 <u>生活生产垃圾</u>	形态 <u>固态</u> 数量 <u>1.4T</u>
发运人 <u>苏鲁杰</u>	运达地 <u>阜康宏达</u> 转移时间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第二部分：废弃物运输单位填写	
运输者须知：你必须核对以上栏目事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受。	
运输单位 <u>新疆昭符</u>	运输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车牌号 <u>新M88188</u>
运输起点 <u>    </u>	经由地 <u>阜康市</u> 运输终点 <u>阜康宏达</u> 运输人签字 <u>卢允峰</u>
第三部分：属地管理单位填写	
属地管理单位现场负责人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终止转运。	
属地管理单位 <u>胜利70825</u>	
现场负责人 <u>王景新</u>	电话 <u>17797974662</u>
第四部分：废弃物接收单位填写	
接收者须知：你必须核实以上栏目内容，当与实际情况不符时，有权拒绝接收	
<u>阜康市</u> 环保站	接收单位 <u>阜康宏达</u> (单位公章) 废弃物数量 <u>1.4T</u>
接收人 <u>江保良</u>	电话 <u>1320556178</u> 接收日期 <u>2024</u> 年 <u>12</u> 月 <u>5</u> 日

第一联（白）产生单位 第二联（红）运输单位 第三联（黄）属地管理单位 第四联（蓝）接收单位

附件十五、管理制度（节选）；

#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4〕43号

## 关于印发《新春公司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新春公司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9日



#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4〕42号

## 关于印发《新春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新春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9日



#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新春公司发〔2024〕42号

## 关于印发《新春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将《新春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9月9日



附件十六：临时用地协议；

## 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临时用地使用人（称甲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乌伊路68号

联系电话：18678620165

临时用地权利人（称乙方）：玛纳斯县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玛纳斯县碧玉大道

联系电话：0994-6356316

**第一条** 甲方因永进3—平13井、永进3—斜13井、永进3—斜14井石油勘探项目临时用地需要，需临时使用乙方位于玛纳斯县县直属的国有土地面积为大写叁点柒叁伍玖公顷（小写3.7359公顷），集体土地面积为大写零公顷（小写0公顷）。临时用地四至范围：东至其他草地，西至其他草地，南至其他草地，北至其他草地。临时用地地块坐标见附件。

**第二条** 甲方临时使用乙方土地的用途为（在用途选项前的“□”内画“√”）：

建设项目施工：临时办公用房 生活用房 工棚  
农用地表土剥离堆放场 材料堆场 制梁场 拌合站

钢筋加工厂 施工便道 运输便道 地上线路架设  
地下管线敷设作业 取土场 弃土（渣）场

地质勘察：临时生活用房 临时工棚 勘察作业  
及其辅助工程 施工便道 运输便道 油气钻井井场  
油气配套管线 油气电力设施 油气进场道路

其他临时用地：考古和文物临时性文物保护设施  
考古和文物临时性工地安全设施 考古和文物临时性后  
勤设施

**第三条** 乙方提供给甲方临时使用的土地现状地类为：

- ① 其他草地
- ② \_\_\_\_\_
- ③ \_\_\_\_\_

**第四条** 甲乙双方商定临时用地使用时间为2年，按临时用地审批部门批准使用之日起算。

**第五条** 甲方在临时用地批准后3日内，一次性全额向县林业和草原局支付草原植被恢复费人民币大写叁点贰捌陆伍柒伍万元（小写3.286575万元）。

**第六条** 乙方在甲方交清所应支付的所有费用并取得临时用地相关审批文件后3日内向甲方移交临时用地。乙方移交的临时用地应保证甲方正常使用。除国家公共利益需要外，乙方不得提前收回土地。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交付土地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甲方已经支付的临时用地补偿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生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张栋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张传忠

经办人：张传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七、回注水检测报告；



#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R20241153

项目名称： 新春公司集输（2024年9月）回注水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 2024年9月26日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第1页，共5页



##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20241153

项目名称	新春公司集输（2024年9月）回注水检测项目		
项目地址	春风一号联合站		
委托单位	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胜建大厦633号	
	联系人	常跃军	联系电话 18605460582
检验检测方法	见第5页		
检出限	见第5页		
所用主要仪器	见第5页		
检验检测结果	<p>本次检验检测（所检项目）结果见第4页</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备注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样品结果负责。		

第3页，共5页





附件十八、永进3-平14等5口探井项目（一期）验收意见；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永进3-平14等5口探井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16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组，对“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永进3-平14等5口探井项目（一期）”开展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环评单位（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施工单位（渤海新疆钻井分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和4名特邀技术专家参加会议（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检查核对了项目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审阅了相关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进3-平11井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玛纳斯县境内。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井场、放喷池、临时生活区等建设活动；钻井工程：钻井、测试及完井处理；供电工程、供热工程、供水工程、办公及生活等配套设施。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6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永进3-平14等5口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7月1日，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以“昌州环评〔2021〕73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本项目于2021年9月27日开钻，2022年9月7日钻井完井，完钻后进入阶段性试油。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355.6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284.5万元，占总投资的5.31%。

##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分批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已实施项目（永进3-平11井）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已实施项目建设地点、性质、工艺、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 （一）生态保护工程和设施建设情况

本工程总占地14300m<sup>2</sup>，为临时占地，建设单位办理了征地手续并进行补偿。项目建设划定了施工作业范围和车辆行驶路线，未随意开设便道，扩大占用、扰动地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进行了清理平整，植被自然恢复。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措施。

## （二）污染防治和处置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钻井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泥浆循环使用，完井后泥浆由专业泥浆公司回收利用；试油采出液和井下作业废液由罐车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处理。钻井采用套管+水泥固井完井方式，保护地下水层；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污水池，委托克拉玛依前山石油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 2、废气

钻井施工期间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燃油机械废气、扬尘等。

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油品；施工车辆按规定路线行驶，井场施工采取洒水降尘，物资加盖篷布；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随施工的开始而消失。

### 3、噪声

钻井期噪声主要为钻井作业及道路建设等，施工期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有效降低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钻井过程中均采用水基泥浆，废弃泥浆连同钻井岩屑一同进入随钻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成泥饼，由专用罐车拉运至春风联合站处理；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150团垃圾填埋场；钻井期间废齿轮油、废机油、废润滑油和含油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新疆锦恒利废矿物油处置有限公司清运，规范化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一）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永进3-平11井场边界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硫化氢监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

#####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永进3-平11井厂界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要求。

##### （三）土壤

验收调查期间，项目区域土壤监测结果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要求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 （四）其他措施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修编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备案（备案编号：652324-2023-013-L）。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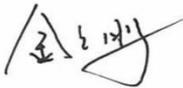
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噪声和土壤主要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废水、固体废物处置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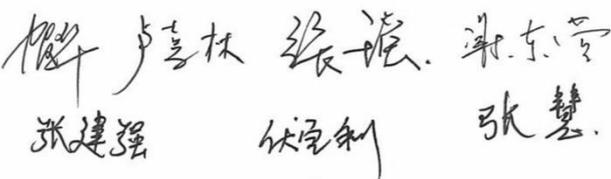
## 六、验收结论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永进3-平14等5口探井项目（一期）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永进3-平14等5口探井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组织演练，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伍东 张建强 伏顺利 张慧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月16日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永进3-平14等5口探井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时间：2024年1月16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位/职称	签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组长	建设单位	金云鹏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金云鹏	370502198903021639	15288984143
	验收专家组	谢东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谢东营	650102197603044573	13999127099
成员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卢喜林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卢喜林	652325198097100817	18997900622
		贺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协会	贺华	650108197903250019	13999998285
		张瑶	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张瑶	654128199305201127	19909908660
		伏宝利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伏宝利	620522199305283518	13209010330
	设计单位	张慧	胜利石油工程有限公司钻井工艺研究院	张慧	372922198201207046	13805460766
	施工单位	张建强	渤海新疆钻井分公司	张建强	320722198203276937	18112177188
	环评单位	证东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证东	-	-
其他						

附件十九、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永进3-平14等5口探井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环评时间	2021年6月	开工日期	2024年7月21日
	竣工日期	2025年9月20日	试运行日期	/
	设计单位及批准文号	/	环评单位及批准文号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昌州环评（2021）73号
投资（万元）	实际总投资	4720	实际环保投资	478
	废水治理：170 固体废物治理：46.5 绿化及生态：30		废气治理：/ 噪声治理：/ 其他：31.5	
实际建设主要内容	本次新钻一口井（永进3-斜13井），采用三开井身结构，完钻井深5587.38m。项目建设标准井场，建设放喷管线等配套设施。完钻后进行试油，获取有关技术参数，试油结束后进行场地恢复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备注				
填表人	金明	填表时间	2025年9月20日	
审核人	李国祥	审核时间	2025年9月20日	

附件二十、永进3-平14等5口探井项目（二期）竣工日期公示；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 SINOPEC SHENGLI OILFIELD

关于我们 新闻动态 业务介绍 信息公开 人力资源 科技创新 美丽油田 网上信访

社会责任

油田是我家

首页 >> 社会责任 >>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 中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永进3-平14等5口探井项目（二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公示

- 1、建设地点：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境内。
- 2、主要建设内容：新钻一口井（永进3-斜13井），包括钻前工程：井场、放喷池、临时生活区等建设活动；钻井工程：钻井、测试及完井处理；供电工程、供热工程、供水工程、办公及生活等配套设施。采用三开井身结构，完钻井深5587.38m。
- 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11月20日）等有关规定，现将永进3-平14等5口探井项目（二期）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进行公示。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为2025年9月20日。

联系人：金云鹏

联系电话：15288884143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西四路胜建大厦

2025年9月20日

信息来源： 2025-09-20

© 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版权所有2013-2014 京ICP备 09037230 号 联系我们

附件二十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情况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审表

建设项目名称	永进3-平14等5口探井项目（二期）
建设单位名称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内审时间	2025年12月28日
内审人员	刘传宏、金云鹏、潘阳、孙正涛、彭飞、张继旭
现场检查情况	已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周边生态恢复良好。
验收报告审核情况	验收报告编制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天然气开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等相关规范编制要求。
整改落实情况	周边生态恢复良好，无需整改。
是否具备验收条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落实后上会 安全总监（副总监）：  时间：2025年12月28日

附件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工程简况

二期新部署 1 口探井（永进 3-斜 13 井），采用三开井身结构，完钻井深 5587.38m。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钻前工程：井场、放喷池、临时生活区等建设活动；钻井工程：钻井、测试及完井处理；供电工程、供热工程、供水工程、办公及生活等配套设施。

工程总投资 47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78 万元，占总投资的 5.89%。

#### 1.2 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合同中要求，在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的保障前提下，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1 年 6 月，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永进 3-平 14 等 5 口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7 月 1 日，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以“昌州环评〔2021〕73 号”文对该工程予以批复；

本工程于 2024 年 7 月 21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 24 日完钻，完钻后进入阶段性试油，至 2025 年 9 月 20 日，完成阶段性试油工作；

2025 年 10 月，建设单位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工程竣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

2025 年 11 月，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永进 3-斜 13 井进行了现场监测和调查工作。

###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 2.1 信息公开

2025 年 9 月 20 日，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向公众初步公示本项目建设进度。

####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金云鹏，15288884143）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或投诉，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新春公司 QHSSE 管理督查部有专职人员负责监督各管理区和计量集输中心的安全环保工作，各基层单位配有安全环保工作人员。为了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结合该项目的运营实际情况，新春公司建立健全了一系列 QHSSE 管理制度。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各参建单位和属地管理单位的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此外，项目属地管理单位不定期对项目实际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 2、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为了确保各项设施的有效运行，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现场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逐级汇报及时解决问题，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在发生事故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新春公司建立了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并不断完善了各种事故发生后详细的应急预案。

项目属地管理单位对有可能突发的情况，编制了现场应急处置方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并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组织相关职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

### 3.1.3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1. 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钻井液配置，不外排；试油期产生少量采出水及井下作业废水，采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钻井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由新疆熙祥运输公司定期拉运至五家渠城华市政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2. 钻井过程产生的钻井废弃泥浆及岩屑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由新疆众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处理。处理后委托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的相关要求后，用于综合利用（井场修路及铺垫井场等）。

3. 钻井期间通过采取道路硬化，洒水抑尘，物料临时堆放和运输须采取篷布遮盖等措施降低施工期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1、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钻井废水、试油废水和生活污水。钻井废水与钻井泥浆、岩屑一同进入不落地处理系统，处理后的液相全部回用于钻井液配置，不外排；钻井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由新疆熙祥运输公司定期拉运至五家渠城华市政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试油期产生少量采出水及井下作业废水，采用废液收集罐收集后拉运至春风一号联合站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 2、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通过采取道路硬化，洒水抑尘，物料临时堆放和运输须采取篷布遮盖等措施降低施工期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 3、噪声

本项目现场调查项目区内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物古迹等特殊敏感目标，没有任何居民敏感点。施工期采取隔声减振措施降低环境影响。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钻井期间产生的固废。钻井期间一开、二开产生的钻井泥浆连同钻井岩屑一同进入泥浆不落地处理系统，由新疆众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定期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后委托检测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物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中的相关要求后，用于综合利

用（井场修路及铺垫井场等）；三开产生的含油岩屑采用泥浆不落地系统收集后，定期交由克拉玛依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钻井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在生活垃圾收集箱内，由新疆熙祥运输公司定期拉运至阜康市宏达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 3.4 其他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 4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需要整改。

### 5 建议

加强日常巡检工作，定期修订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 6 其它说明

2023年7月，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并颁布了《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3年7月18日向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备案完成，备案编号：652324-2023-013-L。

附件二十三、监测报告；



第 1 页 共 19 页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5088Y101

项目名称: 永进 3-平 14 等 5 口探井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 日

报告编号: SQQ25088Y101

第3页 共19页

##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永进3-平14等5口探井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8554678832				
监测地点	永进3-斜13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许明楷、张志宏
采样时间	2025年11月12日		分析时间	2025年11月13日	
样品数量	16个		监测项数	1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瞬时值	样品编号	小时值
1# 东侧厂界外 3m处 (上风向1)	Q1-1-1-1	10:05	0.86	Q1-1-1	0.87
	Q1-1-1-2	10:20	0.89		
	Q1-1-1-3	10:35	0.88		
	Q1-1-1-4	10:50	0.87		
	Q1-1-2-1	11:14	0.88	Q1-1-2	0.85
	Q1-1-2-2	11:29	0.89		
	Q1-1-2-3	11:44	0.78		
	Q1-1-2-4	11:59	0.86		
	Q1-1-3-1	12:23	0.95	Q1-1-3	0.92
	Q1-1-3-2	12:38	0.88		
	Q1-1-3-3	12:53	0.92		
	Q1-1-3-4	13:08	0.91		
	Q1-1-4-1	13:32	0.82	Q1-1-4	0.82
	Q1-1-4-2	13:47	0.82		
	Q1-1-4-3	14:02	0.85		
	Q1-1-4-4	14:17	0.80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报告编号: SQQ25088Y101

第4页 共19页

##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永进3-平14等5口探井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地点	永进3-斜13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许明楷、张志宏
采样时间	2025年11月12日		分析时间	2025年11月13日	
样品数量	16个		监测项数	1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瞬时值	样品编号	小时值
2# 西南侧厂界外 2m处 (下风向1)	Q2-1-1-1	10:08	0.97	Q2-1-1	0.96
	Q2-1-1-2	10:23	0.95		
	Q2-1-1-3	10:38	0.96		
	Q2-1-1-4	10:53	0.94		
	Q2-1-2-1	11:17	0.96	Q2-1-2	0.95
	Q2-1-2-2	11:32	0.98		
	Q2-1-2-3	11:47	0.94		
	Q2-1-2-4	12:02	0.94	Q2-1-3	0.94
	Q2-1-3-1	12:26	0.93		
	Q2-1-3-2	12:41	0.96		
	Q2-1-3-3	12:56	0.93		
	Q2-1-3-4	13:11	0.94	Q2-1-4	0.94
	Q2-1-4-1	13:35	0.96		
	Q2-1-4-2	13:50	0.94		
	Q2-1-4-3	14:05	0.96		
	Q2-1-4-4	14:20	0.92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报告编号: SQQ25088Y101

第5页 共19页

##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永进3-平14等5口探井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地点	永进3-斜13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许明楷、张志宏
采样时间	2025年11月12日		分析时间	2025年11月13日	
样品数量	16个		监测项数	1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瞬时值	样品编号	小时值
3# 西侧厂界外 4m处 (下风向2)	Q3-1-1-1	10:11	1.16	Q3-1-1	1.16
	Q3-1-1-2	10:26	1.17		
	Q3-1-1-3	10:41	1.18		
	Q3-1-1-4	10:56	1.13		
	Q3-1-2-1	11:20	1.02	Q3-1-2	1.08
	Q3-1-2-2	11:35	1.03		
	Q3-1-2-3	11:50	1.11		
	Q3-1-2-4	12:05	1.14	Q3-1-3	1.19
	Q3-1-3-1	12:29	1.19		
	Q3-1-3-2	12:44	1.20		
	Q3-1-3-3	12:59	1.23		
	Q3-1-3-4	13:14	1.15	Q3-1-4	1.16
	Q3-1-4-1	13:38	1.22		
	Q3-1-4-2	13:53	1.16		
	Q3-1-4-3	14:08	1.14		
	Q3-1-4-4	14:23	1.09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报告编号: SQQ25088Y101

第6页 共19页

##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永进3-平14等5口探井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地点	永进3-斜13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许明楷、张志宏
采样时间	2025年11月12日		分析时间	2025年11月13日	
样品数量	16个		监测项数	1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瞬时值	样品编号	小时值
4# 西北侧厂界外 3m处 (下风向3)	Q4-1-1-1	10:14	0.91	Q4-1-1	0.96
	Q4-1-1-2	10:29	0.88		
	Q4-1-1-3	10:44	1.15		
	Q4-1-1-4	10:59	0.88		
	Q4-1-2-1	11:23	0.88	Q4-1-2	0.96
	Q4-1-2-2	11:38	0.86		
	Q4-1-2-3	11:53	1.24		
	Q4-1-2-4	12:08	0.94	Q4-1-3	1.04
	Q4-1-3-1	12:32	0.98		
	Q4-1-3-2	12:47	1.25		
	Q4-1-3-3	13:02	0.98		
	Q4-1-3-4	13:17	0.94	Q4-1-4	0.94
	Q4-1-4-1	13:41	0.94		
	Q4-1-4-2	13:56	0.96		
	Q4-1-4-3	14:11	0.92		
	Q4-1-4-4	14:26	0.95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报告编号: SQQ25088Y101

第7页 共19页

##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永进3-平14等5口探井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地点	永进3-斜13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许明楷、张志宏
采样时间	2025年11月13日		分析时间	2025年11月14日	
样品数量	16个		监测项数	1项	
监测 点位	样品 编号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瞬时值	样品编号	小时值
1# 东侧厂界外 3m处 (上风向1)	Q1-2-1-1	10:00	0.65	Q1-2-1	0.66
	Q1-2-1-2	10:15	0.66		
	Q1-2-1-3	10:30	0.63		
	Q1-2-1-4	10:45	0.70		
	Q1-2-2-1	11:09	0.68	Q1-2-2	0.68
	Q1-2-2-2	11:24	0.63		
	Q1-2-2-3	11:39	0.70		
	Q1-2-2-4	11:54	0.73	Q1-2-3	0.76
	Q1-2-3-1	12:18	0.74		
	Q1-2-3-2	12:33	0.79		
	Q1-2-3-3	12:48	0.76		
	Q1-2-3-4	13:03	0.74	Q1-2-4	0.73
	Q1-2-4-1	13:27	0.76		
	Q1-2-4-2	13:42	0.74		
	Q1-2-4-3	13:57	0.70		
	Q1-2-4-4	14:12	0.70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报告编号: SQQ25088Y101

第8页 共19页

##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永进3-平14等5口探井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地点	永进3-斜13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许明楷、张志宏
采样时间	2025年11月13日		分析时间	2025年11月14日	
样品数量	16个		监测项数	1项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瞬时值	样品编号	小时值
2# 西南侧厂界外 2m处 (下风向1)	Q2-2-1-1	10:03	1.09	Q2-2-1	1.04
	Q2-2-1-2	10:18	1.04		
	Q2-2-1-3	10:33	1.04		
	Q2-2-1-4	10:48	1.00		
	Q2-2-2-1	11:12	0.90	Q2-2-2	0.91
	Q2-2-2-2	11:27	0.92		
	Q2-2-2-3	11:42	0.86		
	Q2-2-2-4	11:57	0.94		
	Q2-2-3-1	12:21	0.87	Q2-2-3	0.85
	Q2-2-3-2	12:36	0.84		
	Q2-2-3-3	12:51	0.84		
	Q2-2-3-4	13:06	0.85		
	Q2-2-4-1	13:30	0.89	Q2-2-4	0.94
	Q2-2-4-2	13:45	0.93		
	Q2-2-4-3	14:00	0.96		
	Q2-2-4-4	14:15	0.96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报告编号: SQQ25088Y101

第9页 共19页

##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永进3-平14等5口探井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地点	永进3-斜13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许明楷、张志宏
采样时间	2025年11月13日		分析时间	2025年11月14日	
样品数量	16个		监测项数	1项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瞬时值	样品编号	小时值
3# 西侧厂界外 4m处 (下风向2)	Q3-2-1-1	10:06	1.23	Q3-2-1	1.22
	Q3-2-1-2	10:21	1.22		
	Q3-2-1-3	10:36	1.22		
	Q3-2-1-4	10:51	1.21		
	Q3-2-2-1	11:15	1.18	Q3-2-2	1.17
	Q3-2-2-2	11:30	1.18		
	Q3-2-2-3	11:45	1.21		
	Q3-2-2-4	12:00	1.12		
	Q3-2-3-1	12:24	1.13	Q3-2-3	1.12
	Q3-2-3-2	12:39	1.10		
	Q3-2-3-3	12:54	1.19		
	Q3-2-3-4	13:09	1.08		
	Q3-2-4-1	13:33	1.14	Q3-2-4	1.12
	Q3-2-4-2	13:48	1.18		
	Q3-2-4-3	14:03	1.11		
	Q3-2-4-4	14:18	1.03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报告编号: SQQ25088Y101

第10页 共19页

## 空气（废气）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永进3-平14等5口探井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地点	永进3-斜13井厂界四周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许明楷、张志宏
采样时间	2025年11月13日		分析时间	2025年11月14日	
样品数量	16个		监测项数	1项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瞬时值	样品编号	小时值
4# 西北侧厂界外 3m处 (下风向3)	Q4-2-1-1	10:09	0.77	Q4-2-1	0.80
	Q4-2-1-2	10:24	0.76		
	Q4-2-1-3	10:39	0.75		
	Q4-2-1-4	10:54	0.92		
	Q4-2-2-1	11:18	1.00	Q4-2-2	0.95
	Q4-2-2-2	11:33	0.92		
	Q4-2-2-3	11:48	0.92		
	Q4-2-2-4	12:03	0.94		
	Q4-2-3-1	12:27	0.80	Q4-2-3	0.86
	Q4-2-3-2	12:42	0.81		
	Q4-2-3-3	12:57	0.94		
	Q4-2-3-4	13:12	0.90		
	Q4-2-4-1	13:36	0.83	Q4-2-4	0.85
	Q4-2-4-2	13:51	0.80		
	Q4-2-4-3	14:06	0.82		
	Q4-2-4-4	14:21	0.94		
备注	无组织废气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报告编号: SQQ25088Y101

第11页 共19页

##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永进3-平14等5口探井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许明楷、张志宏
采样时间	2025年11月12日		分析时间	2025年11月13-26日	
样品数量	1个		监测项数	16项	
监测地点		永进3-斜13井	/	/	
采样点位		厂界内东南侧 (1#)	/	/	
采样深度 (cm)		0-5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潮、暗棕	/	/	
1	pH (无量纲)	8.93	/	/	
2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mg/kg)	22	/	/	
3	铜 (mg/kg)	15.0	/	/	
4	铅 (mg/kg)	13	/	/	
5	砷 (mg/kg)	10.2	/	/	
6	汞 (mg/kg)	0.086	/	/	
7	镍 (mg/kg)	18	/	/	
8	镉 (mg/kg)	0.08	/	/	
9	六价铬 (mg/kg)	1.7	/	/	
10	四氯化碳 (mg/kg)	未检出	/	/	
11	氯仿 (mg/kg)	未检出	/	/	
12	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	/	
13	1,1-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14	1,2-二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15	1,1-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16	顺-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序号10-16采用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法				

报告编号: SQQ25088Y101

第12页 共19页

##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永进3-平14等5口探井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许明楷、张志宏
采样时间	2025年11月12日		分析时间	2025年11月13-26日	
样品数量	1个		监测项数	16项	
监测地点	永进3-斜13井		/	/	
采样点位	厂界内东南侧 (1#)		/	/	
采样深度 (cm)	0-5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潮、暗棕	/	/	
1	反-1,2-二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2	二氯甲烷 (mg/kg)	未检出	/	/	
3	1,2-二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	/	
4	1,1,1,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5	1,1,2,2-四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6	四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7	1,1,1-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8	1,1,2-三氯乙烷 (mg/kg)	未检出	/	/	
9	三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10	1,2,3-三氯丙烷 (mg/kg)	未检出	/	/	
11	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12	苯 (mg/kg)	未检出	/	/	
13	氯苯 (mg/kg)	未检出	/	/	
14	1,2-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	/	
15	1,4-二氯苯 (mg/kg)	未检出	/	/	
16	乙苯 (mg/kg)	未检出	/	/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序号1-16采用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法				

报告编号: SQQ25088Y101

第13页 共19页

##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永进3-平14等5口探井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许明楷、张志宏
采样时间	2025年11月12日		分析时间	2025年11月13-26日	
样品数量	1个		监测项数	16项	
监测地点		永进3-斜13井	/	/	
采样点位		厂界内东南侧 (1#)	/	/	
采样深度 (cm)		0-5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潮、暗棕	/	/	
1	苯乙烯 (mg/kg)	未检出	/	/	
2	甲苯 (mg/kg)	未检出	/	/	
3	间, 对-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	/	
4	邻-二甲苯 (mg/kg)	未检出	/	/	
5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	/	
6	2-氯酚 (mg/kg)	未检出	/	/	
7	苯并 (a) 蒽 (mg/kg)	未检出	/	/	
8	苯并 (a) 芘 (mg/kg)	未检出	/	/	
9	苯并 (b) 荧蒽 (mg/kg)	未检出	/	/	
10	苯并 (k) 荧蒽 (mg/kg)	未检出	/	/	
11	蒽 (mg/kg)	未检出	/	/	
12	二苯并 (a,h) 蒽 (mg/kg)	未检出	/	/	
13	茚并 (1,2,3-cd) 芘 (mg/kg)	未检出	/	/	
14	萘 (mg/kg)	未检出	/	/	
15	挥发酚 (mg/kg)	未检出	/	/	
16	石油类 (mg/kg)	23	/	/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序号1-4采用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法, 序号5-14采用半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法				

报告编号: SQQ25088Y101

第14页 共19页

##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永进3-平14等5口探井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许明楷、张志宏
采样时间	2025年11月12日		分析时间	2025年11月13-22日	
样品数量	4个		监测项数	2项	
监测地点	永进3-斜13井				
采样点位	井场外东南侧 10m (2#)	井场外东南侧 20m (3#)	井场外东南侧 30m (4#)	井场外东南侧 50m (5#)	
采样深度 (cm)	0-50	0-50	0-50	0-50	
样品编号	T2-1-1	T3-1-1	T4-1-1	T5-1-1	
序号	样品性状	潮、暗棕	潮、暗棕	潮、暗棕	潮、暗棕
1	pH (无量纲)	9.01	9.26	9.36	9.74
2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mg/kg)	10	31	10	47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报告编号: SQQ25088Y101

第 15 页 共 19 页

##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永进 3-平 14 等 5 口探井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2-13 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up>+</sup>	仪器编号	10347922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张志宏、许明楷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29	27	/	/
2#	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28	27	/	/
3#	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29	27	/	/
4#	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29	26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永进 3-斜 13 井				

报告编号: SQQ25088Y101

第16页共19页

## 噪声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永进3-平14等5口探井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项目名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监测时间	2025年11月13-14日		
监测仪器及型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仪器编号	10347922		
气象条件	天气: 晴				
工况说明	/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监测人员	张志宏、许明楷				
测点	测点位置	测量结果 Leq (dB (A))		主要噪声源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侧厂界外1米处	31	30	/	/
2#	南侧厂界外1米处	29	29	/	/
3#	西侧厂界外1米处	30	29	/	/
4#	北侧厂界外1米处	30	28	/	/
测点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备注	永进3-斜13井				

编制: 冯亚亚 审核: 王昭坤

签发: 张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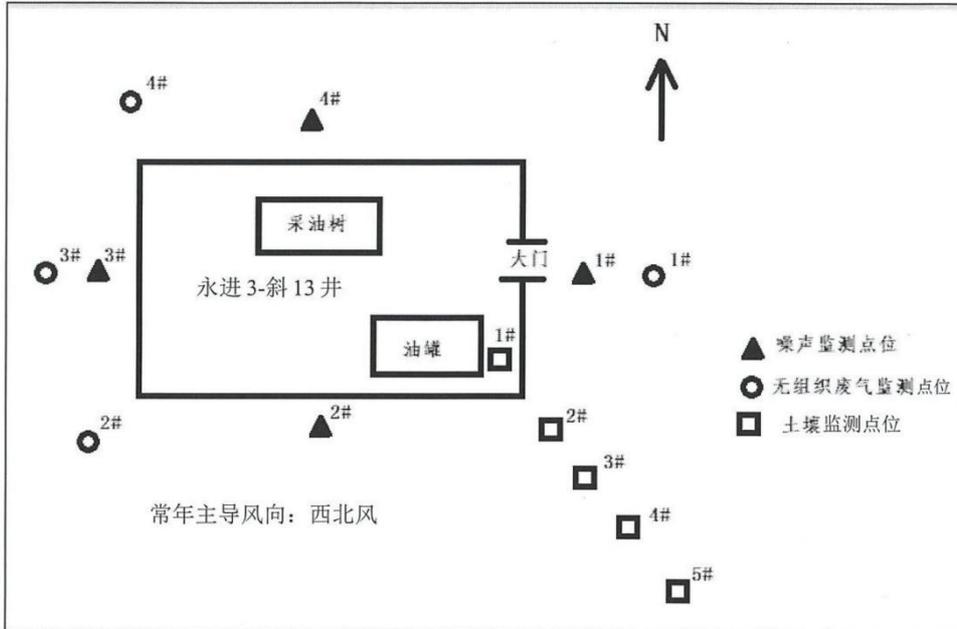


(盖章)

报告编号: SQQ25088Y101

第 17 页 共 19 页

附图：无组织废气、土壤及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 SQQ25088Y101

第 18 页 共 19 页

附表 1: 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无组织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钟志明
土壤	1	pH 值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 土壤 pH 的测定》 NY/T 1121.2-2006	/	胡欣悦
	2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6mg/kg	迪拉娜
	3	铜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0.5 mg/kg	张彪
	4	铅		2 mg/kg	张彪
	5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0.01mg/kg	王会玲
	6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0.002mg/kg	王会玲
	7	镍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2 mg/kg	张彪
	8	镉		0.07 mg/kg	张彪
	9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mg/kg	苏珍珠
	10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见附表 2	闫倩
	11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见附表 3	何国忠
	12	挥发酚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998-2018	0.3mg/kg	王春霞
	13	石油类	《土壤 石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51-2019	4mg/kg	王琴

报告编号: SQQ25088Y101

第 19 页 共 19 页

附表 2: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1	四氯化碳	1.3μg/kg	15	1,1,2-三氯乙烷	1.2μg/kg
2	氯仿	1.1μg/kg	16	三氯乙烯	1.2μg/kg
3	氯甲烷	1.0μg/kg	17	1,2,3-三氯丙烷	1.2μg/kg
4	1,1-二氯乙烷	1.2μg/kg	18	氯乙烯	1.0μg/kg
5	1,2-二氯乙烷	1.3μg/kg	19	苯	1.9μg/kg
6	1,1-二氯乙烯	1.0 μg/kg	20	氯苯	1.2μg/kg
7	顺式-1,2-二氯乙烯	1.3μg/kg	21	1,2-二氯苯	1.5μg/kg
8	反式-1,2-二氯乙烯	1.4μg/kg	22	1,4-二氯苯	1.5μg/kg
9	二氯甲烷	1.5μg/kg	23	乙苯	1.2μg/kg
10	1,2-二氯丙烷	1.1μg/kg	24	苯乙烯	1.1μg/kg
11	1,1,1,2-四氯乙烷	1.2μg/kg	25	甲苯	1.3μg/kg
12	1,1,2,2-四氯乙烷	1.2μg/kg	26	间, 对-二甲苯	1.2μg/kg
13	四氯乙烯	1.4μg/kg	27	邻-二甲苯	1.2μg/kg
14	1,1,1-三氯乙烷	1.3μg/kg	/	/	/

附表 3: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序号	项目	检出限
1	萘	0.09 mg/kg	6	苯并[a]芘	0.1mg/kg
2	苯并[a]蒽	0.1mg/kg	7	二苯并[a,h]蒽	0.1mg/kg
3	蒽	0.1mg/kg	8	茚并[1,2,3-cd]芘	0.1mg/kg
4	苯并[b]荧蒽	0.2mg/kg	9	2-氯酚	0.06 mg/kg
5	苯并[k]荧蒽	0.1mg/kg	10	硝基苯	0.09 mg/kg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SQQ25088Y101-1

项目 名 称: 永进 3-平 14 等 5 口探井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 托 单 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SQQ25088Y101-1

第3页 共4页

## 土壤监测结果报告

项目名称	永进3-平14等5口探井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8554678832				
监测地点	永进3-斜13井				
样品类型	土壤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人员	许明楷、张志宏
采样时间	2025年11月12日		分析时间	2025年11月13-15日	
样品数量	1个		监测项数	1项	
采样点位		厂界内东南侧 (1#)	/	/	
采样深度 (cm)		0-50	/	/	
样品编号		T1-1-1	/	/	
序号	样品性状	潮、暗棕	/	/	
1	苯胺 (mg/kg)	未检出	/	/	
此页以下空白					
备注	1、土壤测点示意图见附图。 2、内部参考，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编制: 冯亚亚

审核: 王明坤

签发: 李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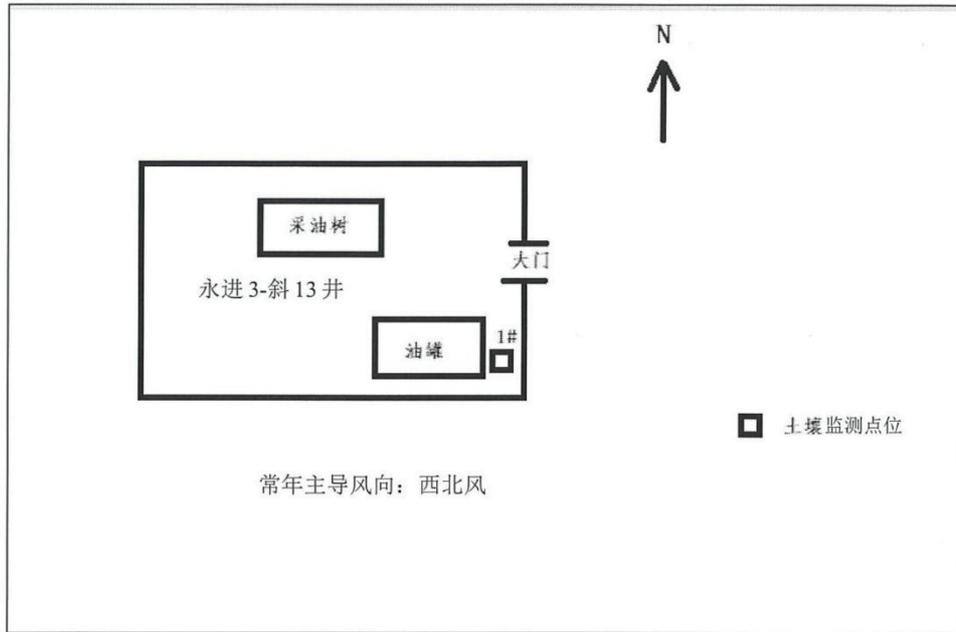
(盖章)

附件  
一

报告编号:SQQ25088Y101-1

第4页 共4页

附图：土壤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监测依据

样品类别	序号	项目	参照监测依据	检出限	主检人
土壤	1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7mg/kg	何国忠





#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SQQ25088Y101 -2

项目名称: 永进3-平14等5口探井项目（二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水清清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 日



报告编号: SQQ25088Y101 -2

第 3 页 共 4 页

附表: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 1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1# 东侧厂界外 3m处 (上风向1)	2025年 11月12日	Q1-1-1	10:05-11:05	1	98.5	1.2	东
		Q1-1-2	11:14-12:14	2	98.5	1.3	东
		Q1-1-3	12:23-13:23	4	98.4	1.5	东
		Q1-1-4	13:32-14:32	6	98.4	1.9	东
2# 西南侧厂界 外2m处 (下风向1)	2025年 11月12日	Q2-1-1	10:08-11:08	1	98.5	1.6	东
		Q2-1-2	11:17-12:17	2	98.5	1.3	东
		Q2-1-3	12:26-13:26	4	98.4	1.1	东
		Q2-1-4	13:35-14:35	6	98.4	0.7	东
3# 西侧厂界外 4m处 (下风向2)	2025年 11月12日	Q3-1-1	10:11-11:11	1	98.5	1.3	东
		Q3-1-2	11:20-12:20	2	98.5	1.6	东
		Q3-1-3	12:29-13:29	4	98.4	1.5	东
		Q3-1-4	13:38-14:38	6	98.4	1.4	东
4# 西北侧厂界 外3m处 (下风向3)	2025年 11月12日	Q4-1-1	10:14-11:14	1	98.5	1.7	东
		Q4-1-2	11:23-12:23	2	98.5	1.8	东
		Q4-1-3	12:32-13:32	4	98.4	1.4	东
		Q4-1-4	13:41-14:41	6	98.4	1.6	东
备注	非甲烷总烃						



报告编号: SQQ25088Y101 -2

第4页共4页

附表: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观测结果统计表2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1# 东侧厂界外 3m处 (上风向1)	2025年 11月13日	Q1-2-1	10:00-11:00	1	98.5	1.8	东
		Q1-2-2	11:09-12:09	2	98.5	1.6	东
		Q1-2-3	12:18-13:18	5	98.4	1.6	东
		Q1-2-4	13:27-14:27	8	98.3	1.5	东
2# 西南侧厂界 外2m处 (下风向1)	2025年 11月13日	Q2-2-1	10:03-11:03	1	98.5	1.3	东
		Q2-2-2	11:12-12:12	2	98.5	1.9	东
		Q2-2-3	12:21-13:21	5	98.4	1.2	东
		Q2-2-4	13:30-14:30	8	98.3	1.5	东
3# 西侧厂界外 4m处 (下风向2)	2025年 11月12日	Q3-2-1	10:06-11:06	1	98.5	1.4	东
		Q3-2-2	11:15-12:15	2	98.5	1.7	东
		Q3-2-3	12:24-13:24	5	98.4	1.3	东
		Q3-2-4	13:33-14:33	8	98.3	1.8	东
4# 西北侧厂界 外3m处 (下风向3)	2025年 11月13日	Q4-2-1	10:09-11:09	1	98.5	1.2	东
		Q4-2-2	11:18-12:18	2	98.5	1.5	东
		Q4-2-3	12:27-13:27	5	98.4	1.3	东
		Q4-2-4	13:36-14:36	8	98.3	1.7	东
备注	非甲烷总烃						

